

公司代码：600496

公司简称：精工钢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方朝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童佳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9,573,130.8元，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7,877,219.4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787,721.9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41,420,874.87元，减已分配2015年红利30,208,904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27,301,468.38元。2016年度公司拟以2016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5,104,45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述经营活动可能遇到的风险，具体内容请参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公司本部、本公司、精工钢构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精工控股集团	指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	指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指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精工钢构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ANGJIANG & JINGGONG STEEL BUILDING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JJ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月华	张姗姗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0-32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电话	021-62968628	0564-3631386
传真	021-62967718	0564-3630000
电子信箱	600496@jgsteel.cn	600496@jgsteel.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37161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7161
公司网址	www.600496.com
电子信箱	600496@jgsteel.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精工钢构	600496	长江精工、G精工钢、长江股份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朱依君、顾洁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徐光兵、张士利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 年 5 月 27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营业收入	6,070,761,810.50	7,205,337,401.57	-15.75	6,885,779,86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573,130.80	191,590,597.97	-42.81	266,510,90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031,991.34	165,402,687.88	-43.15	216,341,54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245,262.06	464,686,346.15	81.68	116,858,970.46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2014年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61,856,698.47	3,532,217,761.78	6.50	3,370,871,325.98
总资产	10,647,048,647.32	10,443,767,624.66	1.95	9,789,062,972.1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5	0.1268	-42.82	0.18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5	0.1268	-42.82	0.1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3	0.1095	-43.11	0.15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5.55	减少2.55个百分点	1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4.80	减少2.22个百分点	8.4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90,928,801.28	1,210,980,543.17	1,351,706,841.72	2,117,145,62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37,641.27	61,038,401.55	41,525,999.86	-26,628,91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8,807,790.79	58,346,938.94	37,508,920.14	-30,631,658.53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72,971.55	334,941,303.20	61,464,723.60	603,712,206.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48,665.33	8,948,966.45	25,609,117.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06,563.27	15,317,536.71	18,338,442.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571,587.18	10,073,108.34	9,732,892.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2,447.49	-3,211,279.87	4,447,623.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186.77	-35,403.15	-127,499.03
所得税影响额	-2,745,606.38	-4,905,018.39	-7,831,210.94
合计	15,541,139.46	26,187,910.09	50,169,365.51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56,089,245.14
合计	-	456,089,245.14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钢结构建筑及围护系统的设计、制作、施工和工程服务，是集设计、制作、安装、服务于一体的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产品体系包括用于轻型工业厂房、仓库、各类交易市场

等的工业建筑体系（轻型钢结构）、用于写字楼、商业用房、住宅等民用建筑的商业建筑系统（多高层重型钢结构）以及用于机场航站楼、火车站、文化体育场馆等的公共建筑系统（空间大跨度钢结构产品）。

业绩驱动因素：

1、宏观政策驱动

在中国进入“新常态”发展的情形下，国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抓基建投资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京津冀协同发展”、西北开发等区域发展战略，以及大力推动绿色建筑产业化等为钢结构行业带来了较好的外部发展机遇。

2、战略转型升级

在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领域，公司积极抓住细分市场发展机遇，实施高端定位战略，积极提升公司业务。公共建筑领域，公司主要抓住铁路、机场、城市轨交及文化体育场馆等细分市场的投资机遇；在工业建筑领域，公司主要定位于环保、新能源、物流仓储等战略新兴行业的高端客户，如公司承接了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京东商城、普洛斯集团、宇培集团等知名电商及物流仓储企业的多个基地项目，通过与这些高端客户建立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公司工业建筑业务承接。

在海外市场，“一带一路”发展势头迅猛。公司于 2007 年成立了精工国际业务事业部开拓海外市场，并专门配备了出口生产基地。2016 年，精工钢构成为浙江省钢结构建筑领域实施“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唯一“示范企业”。作为“一带一路”工程建设的先行者，精工钢构已在沿线部分国家的机场、铁路、体育场馆、高层超高层建筑等领域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一定的国际影响力。比如在“一带一路”北线第一个途经国哈萨克斯坦，精工就承接了哈萨克斯坦冰球馆、阿斯塔纳 2017 世博馆等项目；在“一带一路”重要交汇点的沙特阿拉伯，精工钢构承接了吉达国际机场、麦加火车站、利雅得财富广场以及目前在建的世界第一高楼—1001 米沙特吉达帝王塔。

在新业务发展方向，公司积极发展绿色集成建筑业务，推进公司建筑工业化发展进程。自 2010 年起进军绿色集成建筑领域以来，公司在原有钢结构业务的基础上，整合建筑物结构系统、楼面系统、墙面系统和功能系统，开发了精工自有的绿色集成建筑体系（GBS），相继承接了梅山江商务楼工程、钱清中学新建工程、绍兴县鉴湖中学迁建工程等多个市场化项目。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建筑钢结构行业情况

与其他建筑结构相比，钢结构建筑具有自重轻、强度高、工业化程度高、施工周期短、循环利用率高、节能环保等优点。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钢结构行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基础设施、大型公共建筑、工业厂房及设施、大跨度桥梁、高耸塔桅、海洋工程及能源工程建设等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我国钢结构制造、安装技术总体已达到国际水平，产业规模与钢铁行业同列全球第一，目前，我国钢结构年产量约 5000 万吨。

虽然我国建筑钢结构在近年来从产量和应用领域来看都有大幅提高，但钢结构用钢量占全国粗钢产量的比例一直在 4%-6% 浮动，钢结构用钢量占建筑用钢的比例约为 9%-11%，而钢结构产值占建筑总产值的比例仅为 2%-3%，与主要发达国家 50% 以上的比重相比，仍有较大差距。《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指出，目标到 2020 年钢结构用钢占建筑用钢比例从 2015 年的 10% 提升到 25% 以上；加快钢结构建筑推广应用，力争钢结构用钢量由目前的 5,000 万吨增加到 1 亿吨以上。因此钢结构建筑在我国仍有极大的发展空间。

绿色建筑的发展也助推钢结构行业的发展，近年来，政府陆续下发各项政策，大力推动绿色集成建筑产业发展。2016 年 2 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力争用 10 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 30%，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建筑。2016 年 9 月，总理李克强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中提出“决定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目标及八项任务。2017 年 1 月，住房城乡建设部批准《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为建筑钢结构行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新机遇。

（2）公司资质及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钢结构行业龙头企业，凭借为客户提供系统化、集成化的能力以及更为完善的产业链、更为丰富的产品线及更加便捷有效的服务，承接了包括国家体育场“鸟巢”工程、101 层的上海环球金融中心、“小蛮腰”（广州新电视观光塔）、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杭州湾跨海大桥海中平台、广州火车站等多项国家或地方标志性建筑，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根据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所做的建筑钢结构产值排名，从 2006 年至 2015 年，10 年中公司已连续 6 年位居行业第一。

钢结构行业最主要的资质为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壹级、贰级、叁级。同时，为推动绿色施工和建筑节能减排，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探索解决钢结构专业承包企业在承揽工程过程中存在的市场发包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问题，住建部于 2014 年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试点，公司为首批获得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证书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中国金属围护系统承包商资质证书。

在环境质量方面，公司已取得由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标准；取得由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GB/T50430-2007 标准。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以“精工八大技术体系”为核心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并在此基础上不断衍生出业内领先的专有技术、工法和科技成果，为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及下属 6 家子公司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此外，公司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自主研发了钢结构集成建筑体系（GBS 系统）。2016 年 10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公司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命名为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同年 11 月，公司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上海装配式建筑技术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品推广基地”称号，是唯一一家上海以外地区企业获得该称号。公司是浙江省《预制装配式钢结构集成建筑设计规程》的主编单位，也是国家标准《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的参编单位。

2、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良好的综合实力参与钢结构业务的市场竞争，承做了“鸟巢”（国家体育场）、上海环球国际金融中心、“小蛮腰”（广州新电视塔）及世博阳光谷等一系列知名工程，树立了高端市场的品牌形象。公司承接的轻钢项目的客户群以大型企业集团为主，承接的空间和多高层项目以大型的国家级及省、地市级的体育场馆、会展中心、机场、高层建筑等为主。

公司是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和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公司及下属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承建了近百项国家标志工程、重点工程和品牌工程。公司的品牌优势为公司后续业务拓展打开了新的局面，树立了高端、高技术、高质量的市场形象。公司已数次获得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詹天

佑工程大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鲁班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钢结构金奖，并获得钢结构空间领域最高奖项“综合金奖”及“综合银奖”，以及“国家优秀工程奖”。

3、业务协同与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是钢结构行业中的综合性企业，具有满足客户各种实际需求的系统集成服务能力。与单纯的制造、施工类企业相比，公司的产业链更为完善、产品线更为丰富、更为接近客户端。在设计、制造、施工等各个环节，公司能紧密围绕客户需求，力求在项目初期就通盘规划，优化设计、制造、施工及维护等各环节，努力为客户提供工期短、总成本低、维护响应迅速的钢结构产品。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国内外市场的挑战与机遇，全公司上下同心协力，努力拼搏。实现业务承接额 70.04 亿元，同比增长 26.38%（已剔除幕墙业务）。受 2015 年订单下滑 37.23% 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60.71 亿元，同比下降 15.74%；钢结构产量 51.95 万吨，同比下降 8.43%。由于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显著上涨，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绩效，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0 亿元，同比下降 42.81%。现将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借东风，抓营销，实现订单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借助交通、文体产业的发展机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以及“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政策东风，凭借技术、品牌、协同化竞争优势，取得了较好的订单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业务承接额 70.04 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26.38%，共承接新项目 313 个，较去年同比增长 13.41%。（以上业务均已剔除幕墙业务）

1、公共建筑、商业建筑业务领跑，高端品牌提升竞争力

公司的业务分为钢结构业务和屋面围护系统业务。报告期内，钢结构业务承接额为 65.83 亿元，同比增长 21.84%，增长主要来自于公共建筑和商业建筑，分别增长 127.75% 和 37.34%（以上业务均已剔除幕墙业务）；屋面围护系统业务承接额为 4.21 亿元，同比增长 203.32%。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通过品牌和技术优势，抢占高端市场和高端客户。全年承接亿元以上重大项目 10 项，继续承接地标式建筑如全球最大的机场航站楼-北京新机场航站楼、内蒙古自治区 70 周年献礼-内蒙古少数民族群众文化体育运动中心、世界级国际旅游度假胜地-海南恒大海花岛国际会议中心、长沙河西第一高楼-长沙滨江国际金融中心、被誉为“皇冠上的明珠”-中交汇通横琴广场、为杭州 G20 峰会献礼的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产业孵化器项目等。

在工业建筑市场上，公司继续定位新兴行业和战略客户，承接了江铃汽车、菜鸟物流、海信集团、京东商城等多个大型新能源汽车、物流园及现代农业项目。公司与吉利汽车、海尔集团等知名企业建立大客户关系，以优质专业的服务迎来“回头客”。

2、借助国家战略，加强技术研发，公司战略性业务稳步发展。

公司一直致力于由“建筑钢结构建造商”向“钢结构建筑集成服务商”的战略升级，绿色集成建筑业务及海外业务作为公司的战略性业务，在报告期内借助国家政策的东风，通过技术研发、品牌建设取得了稳步发展。

1) 绿色集成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对装配式建筑的推广力度不断加大。2016年初，《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30%，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建筑；2016年9月，总理李克强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中提出“决定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目标及八项任务。2017年1月，住房城乡建设部批准《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自2017年6月1日起实施。此外，还有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发改委联合住建部下发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等政策都提出加快装配式建筑产业化的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的绿色集成业务也稳步推进：公司成功研发了BIM信息化管理平台2.0管理体系，并成功运用在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梅山江商务楼项目中；公司新承接了海阳市毛衫创业创新园综合大楼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2015年以总包身份采用绿色集成建筑系统承建的浙江省最大的装配式公共建筑试点工程——梅山江商务楼A区、B区工程，正在紧张建设中；公司的绿色集成建筑产业园项目已经完成工厂建设，正在进行设备采购及调试，预计2017年下半年可以试投产。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首批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命名为“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公司作为唯一一家外地钢结构企业，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上海装配式建筑技术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品推广基地”称号。

2) 海外业务稳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紧随“一带一路”政策，运用“技术+品牌”模式积极稳妥的开拓海外市场，先后承接了阿斯塔纳新国际机场、巴哈吉体育场、安哥拉国际机场等海外项目。报告期内，

公司是浙江省唯一一家被第十八届中国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评为“浙江省‘一带一路’建设示范企业”的钢结构建筑领域企业。

（二）勤研发，重质量，工匠精神炼造精工品牌

1、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研发了 BIM 信息化管理平台 V2.0，并在工程实践中运用。BIM 信息化管理平台的使用使公司的工程管理水平由三维向五维升级，实现了可视化配套发货预警、进度预警、安装及资金偏差预警，较好的把控了工程施工的全过程，有效解决了项目管理中生产协同、数据协同，包括成本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的难题。公司以二维码为载体，将物联网技术与 BIM 模型相结合，给每个构件标上二维码，通过手机扫描即可知晓项目构件的生产、运输、搭建的进行，实现了信息化物联网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性能钢结构体系研究与示范应用》被列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体育场开合屋盖结构建造成套技术研究与应用》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并获得省级工法 2 项；报告期公司发行专利申请受理 43 项，专利授权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0 项；报告期公司取得国家级 QC 成果 3 项，省级 QC 成果 7 项，省级科技成果 8 项。

2、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了 2 项鲁班奖，荣获中国建筑优质工程钢结构金奖 12 项，省级优质工程奖项 10 项，斩获绍兴市最高质量荣誉“绍兴市市长质量奖”。公司承建的港珠澳大桥·香港旅检大楼顺利吊装，首次使用模块化安装技术，实现重大突破，获全球专家高度认可，业主又追加了近 2 亿的订单。

（三）借助资本平台，积极融资，助力企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8 亿元公司债项目，已经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公司的 20 亿超短融项目已取得银行间发行许可批文；目前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启动了募资 10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项目。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承接额 70.04 亿元，营业收入 60.7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 亿元；完成钢结构产量 51.95 万吨。具体分析如下：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070,761,810.50	7,205,337,401.57	-15.75
营业成本	5,163,770,477.50	6,011,450,555.26	-14.10
销售费用	139,023,180.33	131,554,634.82	5.68
管理费用	372,242,367.31	460,945,822.69	-19.24
财务费用	128,913,063.25	158,509,658.07	-1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245,262.06	464,686,346.15	8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585,294.33	-338,732,682.67	-3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91,522.89	-57,404,768.78	-259.71
研发支出	213,915,805.35	251,902,948.26	-15.08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钢结构行业	5,990,396,758.42	5,123,678,346.82	14.47	-15.83	-14.18	减少 1.64 个百分点
紧固件及其他	42,839,602.87	25,849,746.31	39.66	0.72	0.94	减少 0.1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轻型钢结构产品	2,816,304,213.48	2,452,354,109.54	12.92	0.48	1.70	减少 1.04 个百分点
空间大跨度钢结构产品	1,179,061,511.51	996,716,464.01	15.47	-13.92	-12.36	减少 1.5 个百分点
重型钢结构产品	1,496,765,594.28	1,266,795,442.43	15.36	-16.96	-14.93	减少 2.02 个百分点

围护系统产品	498,265,439.15	407,812,330.84	18.15	-56.37	-56.27	减少 0.2 个百分点
紧固件产品及其他	42,839,602.87	25,849,746.31	39.66	0.72	0.94	减少 0.1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东北地区	283,892,037.59	244,140,162.03	14.00	-16.04	-14.88	减少 1.16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852,405,104.86	750,116,486.21	12.00	-15.64	-15.51	减少 0.14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2,341,620,904.26	2,038,073,652.73	12.96	-2.08	-1.31	减少 0.68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1,097,461,762.29	917,086,516.60	16.44	-15.82	-16.71	增加 0.90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501,449,491.78	420,902,236.99	16.06	-16.08	-16.90	增加 0.84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268,787,918.63	224,034,318.68	16.6%	-15.43	-15.29	减少 0.13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333,446,378.49	259,368,460.36	22.22	-57.65	-55.61	减少 3.58 个百分点
国外	354,172,763.39	295,806,259.53	16.48	-14.34	-1.31	减少 11.0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钢结构 (万)	51.95	53.44	0.11	-8.43	-6.83	-93.11

吨)						
围护系统(万平方米)	35.42	39.17	0.71	-64.41	-64.36	-84.08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售给关联方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完成了幕墙围护系统业务的剥离，因此，围护系统业务为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剥离前的产销量情况。（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6-020 号公告）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钢结构行业	生产成本	3,413,061,065.00	66.28	4,035,996,798.26	67.31	-15.43
钢结构行业	安装成本	1,710,617,281.83	33.22	1,934,319,310.19	32.26	-11.56
紧固件及其他	生产成本	25,849,746.31	0.5	25,609,443.81	0.43	0.94
紧固件及其他	安装成本	-	-	-	-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轻型钢结构	生产成本	1,680,182,180.58	32.63	1,710,660,396.06	28.53	-1.78
轻型钢结构	安装成本	772,171,928.95	15.00	700,744,199.74	11.68	10.19
空间大跨度钢结构	生产成本	614,605,265.46	11.94	701,548,702.28	11.70	-12.39
空间大跨度钢结构	安装成本	382,111,198.55	7.42	435,775,006.63	7.27	-12.31
多高层钢结构	生产成本	806,985,752.79	15.67	950,913,034.50	15.86	-15.14
多高层钢结构	安装成本	459,809,689.64	8.93	538,158,713.04	8.98	-14.56

围护及幕墙系列	生产成本	311,287,866.16	6.04	672,874,665.42	11.22	-53.74
围护及幕墙系列	安装成本	96,524,464.68	1.87	259,641,390.78	4.33	-62.82
紧固件及其他	生产成本	25,849,746.31	0.5	25,609,443.81	0.43	0.94
紧固件及其他	安装成本	-	-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9,130.7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3.0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6,027.4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6.1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39,023,180.33	131,554,634.82	5.68
管理费用	372,242,367.31	460,945,822.69	-19.24
财务费用	128,913,063.25	158,509,658.07	-18.67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13,915,805.35
研发投入合计	213,915,805.3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5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3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1.19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245,262.06	464,686,346.15	81.68	主要为收到债权转让款以及前期垫资项目款回收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585,294.33	-338,732,682.67	-35.97	主要为对瑞丰银行的投资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91,522.89	-57,404,768.78	-259.71	主要为本期取得借款减少影响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133,503,368.59	1.25	97,566,044.62	0.93	36.83	主要为工程收款票据增加影响所致
其他应收款	234,538,131.35	2.20	385,942,297.48	3.70	-39.23	主要为收到土地转让款所致
在建工程	611,399,947.97	5.74	67,591,007.69	0.65	804.56	主要为新建办公楼、厂房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098,450.00	0.02	-100.00	主要为预付资产款影响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0,112,002.32	1.03	176,175,416.36	1.69	-37.50	主要为处置子公司影响

						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2.82	180,327,270.00	1.73	66.36	主要为借款重分类影响所致
长期借款	182,809,734.17	1.72	123,527,789.37	1.18	47.99	主要为借款增加影响所致
预计负债	1,703,089.50	0.02	5,302,984.76	0.05	-67.88	主要为亏损合同进度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80,000,000.00	1.72	-100.00	主要为借款重分类影响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31,537,785.97	1.24	-12,848,419.96	-0.12	1,123.77	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增值影响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6 年底，公司抵押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35,491.67 万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钢结构建造行业，具体分析如下：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183					183
总金额	391,109.41					391,109.4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	----	----	----

项目数量 (个)	174	9	183
总金额	365,774.27	25,335.14	391,109.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 (个)	408					408
总金额	1,477,177.74					1,477,177.7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 (个)	389	19	408
总金额	1,334,032.59	143,145.15	1,477,177.74

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金额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本期成本投入	累计成本投入
索伊大厦钢结构工程	交钥匙工程合同模式	35,000.00	669天	50.75%	957.33	17,094.65	874.90	15,622.80
长春奥林匹克公园体育场、游泳馆及全民健身中心	设计施工合同模式	32,328.65	455天	85.48%	4,570.87	25,888.03	3,885.24	22,004.83
梅山江商务楼A区B区工程	设计施工合同模式	38,536.92	420天	55.42%	15,594.69	20,585.92	15,515.15	20,480.93
乌兰察布游泳馆、网球馆主体建设项目	设计施工合同模式	19,656.50	592天	21.61%	4,124.87	4,124.87	3,643.91	3,643.91
内蒙古少数民族群众文	设计施工合同模式	16,102.46	225天	89.01%	12,912.08	12,912.08	10,558.21	10,558.21

化体育运动中心一期项目								
赫基国际大厦钢结构工程	设计施工合同模式	12,100.00	942天	93.52%	6,316.19	10,165.14	4,952.52	7,970.49
华润中心东写字楼钢结构制作工程	设计施工合同模式	12,954.44	730天	33.59%	3,719.84	3,719.84	2,866.14	2,866.14

注：上述在建重大项目回款良好，项目进度未有重大差异。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境外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中东	8	34,829.98
中亚	6	34,291.54
东南亚	6	7,776.00
北非	5	62,366.35
香港	1	27,676.58
大洋洲	1	545.01
南非	1	994.83
总计	28	168,480.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汇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金额	1,505,884.60	305,041.11	1,359.89	1,458,780.74	350,785.08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融资安排情况，包括：（1）整体情况，按照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融资租赁等方式分类披露报告期公司融入资金余额；（2）按照借款、债券等分类披露的各年偿付金额（五年内分年列示，五年以上累计计算）、利息支出等债权融资情况。

(1)、融资情况

股权融资：无

债权融资：

融资项目	融入资金余额（元）
借款	1,269,859,734.17
债券	600,000,000.00
合计	1,869,859,734.17

融资租赁：无

(2)、各年偿付情况

单位：元

分类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5年以上	合计
	本金	本金	本金	本金	本金
借款	1,087,050,000.00	182,809,734.17			1,269,859,734.17
债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专项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087,050,000.00	182,809,734.17	600,000,000.00	50,000,000.00	1,919,859,734.17

利息支出情况：

- a、每笔借款的利率与各银行之间签署的借款合同条件不同而有所区别，在基准利率与基准利率下浮 5%-上浮 10%之间浮动，按月计息，按月或按季支付；
- b、专项资金的借款利率年化 1.2%，项目建设期届满，国开发展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受让溢价等方式取得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核算日为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起每年 6 月 20 日。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4.15	公司以公开竞价方式及协议转让购买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 56,508,382 股内部职工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 56,404,804 股的转让，占瑞丰银行 4.15%的权益。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3、054、073。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共计 3.2 亿元购买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5% 的股权，并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归类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计量。成本 3.2 亿元，期末公允价值 4.56 亿元，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34 亿元。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售给关联方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6-020 号公告）。报告期，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的转让。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行业	主要产品、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120,000	467,601.88	98,255.74	8,833.69
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3900 万港元	82,998.94	33,491.81	5,771.54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金属屋面加工	1692.8 万美元	65,431.75	34,327.72	4,298.11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900 万美元	79,566.05	23,365.48	1,447.87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2,500 万美元	120,247.96	45,018.72	1,190.76

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20,000	38,734.98	14,468.45	-1,324.90
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10,000	17,490.81	2,803.99	-1,418.80
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500 万美元	30,749.03	739.91	-1,429.37
诺派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500 万美元	14,425.86	-1,929.09	-1,512.14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发展趋势

2017 年，被经济学家称为中国经济转型的“关键之年”，面对供给侧改革下“新常态”的中国经济，钢结构行业在继续化解过剩钢铁产能、推动城镇化建设的基础上，在国家绿色建筑、基建投资的推动下迎来更广阔的发展机遇。

1) 绿色建筑和产业化是发展必然方向。

绿色建筑是集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于一身的综合体，目前建筑业人口红利消失、资源紧张、环境污染严重的大背景下，实施绿色建筑产业化对于建筑行业的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目前，我国已全面启动了绿色建筑国家行动，这意味着绿色建筑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2016 年 2 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力争用 10 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 30%；近期，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到 2020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推广比例超过 5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超过 40%，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15%以上。此外各地政府的《政府工作报告》也强化了绿色建筑这一趋势，例如，天津市强调，要“积极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开展解放南路和中新生态城海绵城市试点，加快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推进城市水电气热管网改造，建设城市能源互联网示范工程”；山西省也指出，要“打造省级建筑产业园区，提升钢结构、装

配式混凝土和市政构件预制加工能力。支持企业建立全产业链生产体系，实现设计、构配件生产、施工、管理一体化发展”。绿色建筑产业化进入了黄金时期，为钢结构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机遇。

2) 基建投资为建筑行业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基建投资一直被视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2017 年的总理报告中指出“将继续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今年要完成铁路建设投资 8000 亿元、公路水运投资 1.8 万亿元，再开工 15 项重大水利工程，继续加强轨道交通、民用航空、电信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 5076 亿元。”另外“一带一路”建设持续推进，境内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调发展、“西北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等国家区域发展，带动一批基础建设兴起，中小城市和特色小镇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加快等都为钢结构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2、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建筑钢结构行业市场化程度高，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截至 2015 年末，我国钢结构行业有公司 1 万多家，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统计拥有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的单位约有 400 家，但多数为年产 1 万吨以下的中小企业。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但从企业来看，中国建筑、中国中冶、中国铁建等大型央企的上市及央企对钢结构行业的介入，建筑钢结构行业的市场化程度提高，竞争格局也有所改变，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也将更为激烈。从细分市场来看，公共建筑市场，产品技术含量高，施工难度大，并且对公司的设计能力、加工制造能力、品牌、资金及过往业绩要求较高，竞争相对缓和；而工业建筑项目，特别是一些普通的厂房类项目，准入门槛低，大量的中小型厂商展开竞争，价格竞争激烈。

尽管上述钢结构行业企业众多，竞争激烈，但真正上规模、有影响力的企业不多，行业集中度较低。根据国家经济发展、产业调整政策及行业趋严监管，一些缺乏创新、实力较为薄弱、缺少资质、管理不健全的中小钢结构企业在竞争中将被逐步淘汰，而拥有技术、规模和品牌优势，综合实力更为雄厚的企业将在竞争中进一步开拓市场、逐步做强做大，起到促进行业整合的作用，预计未来钢结构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不适用

公司以“引领需求、集成创新、整合资源，实现规模与效益齐飞”为发展战略，力争成为“行业公认的领跑者、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钢结构建筑系统集成商”。

2017 年，公司在坚持既定战略的基础上，基于公司内外部环境的情况，提出了“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强化执行，高效运营”的总体经营思路。

(三) 经营计划

√适用□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17 年的总体经营思路，公司提出在 2017 年，公司力争实现业务承接额 100 亿元。

(上述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 2017 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的承诺)

主要举措：

- 1、2017 年营销管理上，通过管理模式创新，提升营销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为公司“争取有利润的订单，实现有现金流的利润；
- 2、创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推进技术创新；
- 3、统筹高效，全面加强集团运营管理和二次经营能力；
- 4、强化经营意识，转变工厂管理模式，变成本中心为利润中心；
- 5、落实成本控制，健全采购管控；
- 6、精简高效，加快团队建设和培养，保障业务创新发展；
- 7、强化执行文化，深化制度建设，落实激励管理；
- 8、信息化和管理创新并行，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支持业务运作；
- 9、系统防范，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
- 10、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合理利用资本运作。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不适用

1、经济周期和宏观调控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厂房、大型公共建筑、商业建筑、机场航站楼和火车站等，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等直接相关。

应对措施：针对此风险，公司对宏观经济及市场情况保持密切关注和深入研究，不定期地发布指导性文件，调整经营方针；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和内外部资源的整合能力，创新产品体系，引导客户需求；此外，公司整合各业务的营销力量，提高重大项目的运作能力，提高重大项目、标志性工程的中标率；加强对项目的风险评估，增强应收账款管理。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结构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钢材作为全球各个国家战略性大宗商品，受包括政治、经济、贸易等各种因素综合影响，其价格波动的幅度和频率较大，严重影响产品的成本。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加强采购与计划工作的对接，利用公司规模和品牌优势，开展大额采购和集中采购措施，并向供应商争取额外优惠，降低采购成本；在项目的承接环节，争取签订“开口合同”或“半开口合同”，转移部分原材料价格风险。

3、竞争风险

尽管钢结构产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但在低端市场（特别是一些普通厂房类项目），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相关企业的盈利能力将可能出现下降。而技术含量较高的重型厂房、高层及超高层建筑、空间大跨度钢结构建筑等中高端市场，会逐步集中到一些品牌企业中。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大“八大技术体系”的研发与应用，维持技术领先地位，打造技术壁垒；另一方面拓宽业务链，形成为客户提供集成化、定制化产品和服务的能力；此外，公司深入开展精益管理，狠抓降本增效工作，提高运营效率、控制产品成本，力争管理出效益。

4、安全风险

钢结构工程施工大多在露天、高空环境下进行，在施工过程中自然环境复杂多变，如果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监管不严格、操作不规范等因素均有可能构成安全风险隐患。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一贯强调加强质量、安全的事前防范，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统一规定》、《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配备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在实际的生产、施工过程中予以严格执行。

5、汇率风险

公司积极推进境外业务拓展，随着在中东、澳大利亚、巴西、新加坡等地的相关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品牌在上述地区逐渐建立。公司海外钢结构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及其他外币计价。如果未来人民币对上述地区业务的结算货币继续较快升值，将导致公司承受汇率波动损失。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通过签署相对弹性的合同条款、“内保外贷”、远期结售汇等方式控制汇率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2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2014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就《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公司各发展时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并且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网址 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4-019、2014-028）。

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的现金分红政策，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维护。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的议案》。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并且公司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5 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0,208,904.00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1		15,104,452	109,573,130.80	13.78
2015 年	0.2		30,208,904	191,590,597.97	15.77
2014 年	0.4	12	27,462,640	266,510,908.25	10.3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精工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非竞争承诺	长期有效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精工集团 有限公司	非竞争承诺	长期有效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5	11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保荐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的 2016 年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后由于立信业务繁忙、人手不足等原因，其对本公司 2016 年度的年报审计时间与公司规划无法匹配；同时，鉴于其已为公司提供 8 年的审计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审计合作关系。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与建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改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属所控制企业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筑光能”）决定委托关联方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能源”）及下属公司统一集中采购部分光伏 EPC 业务所需的组件、逆变器等材料（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6-005 号公告）。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锐”）与精工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上海精锐持有的绿筑光能 100%股权转让给精工能源。（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6-031 号公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所以，绿筑光能与精工能源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4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4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精工将所持有的与土地款等额（含税）且上限不超过 3 亿元的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债权转让给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体金额待土地拍得后确定。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发布相关进展公告，实际土地拍卖成交金额为 25,596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精工钢结构将 25,596 万元债权转让给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债权待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全部土地款项支付和过户手续后生效，并在 1 年内归还债权资产所对应的金额，并支付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截至报告期，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本金及利息的支付。

经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 3.5 万元/平方米的单价向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总面积约 13,719.12 平方米的莘庄商务区 16A-01A 北地块项目第 2 幢第 20 层至第 27 层办公楼作为公司上海管理总部办公楼，交易总金额为 48,016.92 元。截至报告期已发生 43,215.23 万元。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售给关联方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6-020 号公告）。报告期，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的转让。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出资不超过 4 亿元（含）人民币与绍兴市转型升级产业基金、中建信（绍兴）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相关商业银行等方共同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由于受拟出资主体第三方变故之影响，产业投资基金决定终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有投入资金。（详见临 2016-021 号公告）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本公司	公司本部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14,847.71	2015.7.31	2015.7.31	2018.5.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公司本部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	2015.12.31	2017.1.27	2017.1.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是	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1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7,947.71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2,840.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03,749.3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21,697.0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2.3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7,947.71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83,386.3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01,334.0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p>1、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幕墙”）100%股权给关联方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时就转让前公司为金刚幕墙的担保与收购方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安排如下：为保证公司合规运营，同时确保金刚幕墙的正常平稳经营，墙煌新材料承诺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将督促金刚幕墙按期归还到期贷款，不再增加公司的担保义务。同时，在此之前，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贷款担保给公司提供反担保。</p> <p>2、上述给金刚幕墙担保金额为实际担保金额，公司为金刚幕墙流动资金及敞口银票等担保于2017年1月26日、2017年3月8日前解除，工程保函及信用证等担保于2018年5月31日前解除。</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工程名称	签订/中标日期	交易方	合同金额	项目履行情况
沙特阿拉伯吉达“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国际机场”	2011 年	罗茨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	8,870 万美元	完工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二期	2014 年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5.3 亿元	完工
西部国际博览城	2014 年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和成都信川投资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5.5 亿元	完工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秉承“为商有道，兼济天下”的理念，在做好自身生产经营工作的同时，动员企业力量，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积极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指导精神，创新扶贫工作方式方法，通过教育扶贫、产业扶贫等多种方式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全面地履行社会责任。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1) 扶贫捐赠。公司联合浙江省慈善总会启动“为了明天——关爱儿童之家”实体慈善项目，捐赠慈善款，旨在解决我省留守儿童普遍存在的亲情失落、学习失教、心理失衡及特殊困难等问题。公司还携手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参与省希望工程“圆梦大学”助学活动、精工希望小学困难学生助学活动、大学生创业活动等。

2) 对口扶贫。公司与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椿树镇胡郢村结成脱贫攻坚帮扶对子，动员广大员工以捐款形式向胡郢村部分贫困户捐款捐物。

3. 上市公司 2016 年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77.35
2. 物资折款	4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响应政府号召，积极发挥企业帮扶优势，贯彻落实精准扶贫工作，持续支持希望工程等慈善事业。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网址：www.sse.com.cn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发行 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6-030 号公告）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2,7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0,23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全称)		量	(%)	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性质
精工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0	365,069,604	24.17	0	质押	362,46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六安市工业 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34,900,978	43,782,152	2.90	0	无		国有法 人
泰达宏利基 金—民生银 行—泰达宏 利策略分级 15号资产 管理计划	19,308,022	19,308,022	1.28	0	无		其他
幸福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万能 险	16,085,299	17,085,299	1.13	0	无		其他
夏重阳	13,805,800	13,805,800	0.91	0	无		境内自 然人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易方 达瑞惠灵活 配置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0	11,519,756	0.76	0	无		其他
华宝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辉 煌”115号 单一资金信 托	10,534,023	10,534,023	0.70	0	无		其他
张丕富	9,034,546	9,934,546	0.66	0	无		境内自 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7,131,300	0.47	0	无	其他
段学东	5,295,600	6,251,349	0.4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5,069,604	人民币普通股	365,069,604			
六安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782,152	人民币普通股	43,782,152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策略分级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308,022	人民币普通股	19,308,022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17,085,299	人民币普通股	17,085,299			
夏重阳	13,80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5,8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519,756	人民币普通股	11,519,75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115 号单一资金信托	10,534,023	人民币普通股	10,534,023			
张丕富	9,934,546	人民币普通股	9,934,54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31,300	人民币普通股	7,131,300			
段学东	6,251,349	人民币普通股	6,251,3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策略分级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执行董事共同出资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未知其他股东有无关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成立日期	2003 年 02 月 1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制作、施工安装（凭资质经营）；经销：化纤原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及代理；物业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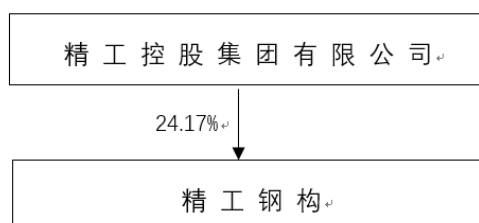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金良顺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1983 年至 1995 年 12 月历任绍兴经编机械总厂厂长、书记等职；1996 年 1 月至今，历任浙江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

	局主席。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1、通过精功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06）30.16%的股份；2、2005 年，通过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90）26.12%的股份。目前，通过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90）4.35%的股份；3、通过精功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579）32.97%的股份。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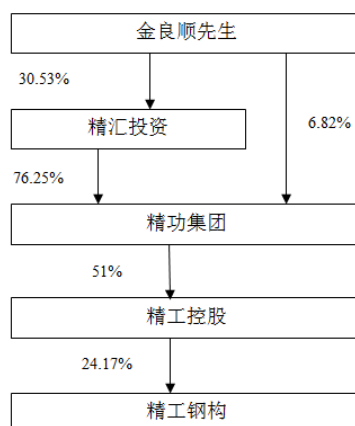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方朝阳	董事长	男	50	2003-07-24	2018-07-29	5,028,124	5,028,124	0	67.32	否
孙关富	执行董事长	男	52	2015-07-29	2018-07-29	396,000	396,000	0	67.32	否
裘建华	董事、总裁	男	50	2015-07-29	2018-07-29	198,000	198,000	0	55.62	否
钱卫军	董事、联席总裁	男	48	2004-11-26	2018-07-29	198,000	198,000	0	57.26	否
陈国栋	董事、联席总裁、总工程师	男	51	2015-07-29	2018-07-29	195,030	195,030	0	61.84	否
宋长安	董事	男	49	2012-07-30	2018-07-29	0	0	0	0	否
金雪军	独立董事	男	59	2015-07-29	2018-07-29	0	0	0	8	否
邵春阳	独立董事	男	53	2015-07-29	2018-07-29	0	0	0	8	否
章武江	独立董事	男	38	2015-07-29	2018-07-29	0	0	0	8	否
齐三六	监事	男	37	2015-07-29	2018-07-29	0	0	0	0	是
刘中华	监事	男	41	2006-08-01	2018-07-29	0	0	0	42.79	否
黄幼仙	监事	女	50	2005-08-16	2018-07-29	0	0	0	32.6	否
陈水福	副总裁	男	55	2008-11-24	2018-07-29	198,000	198,000	0	53.82	否
潘水标	副总裁	男	49	2014-04-09	2018-07-29	0	0	0	55.41	否
张磊	副总裁	男	38	2015-07-29	2018-07-29	0	0	0	65.7	否
沈月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女	41	2008-06-27	2018-07-29	148,500	148,500	0	32.2	否

张小英	财务总监	女	40	2011-03-10	2018-07-29	79,200	79,200	0	30.8	否
陈志江	副总裁	男	47	2016-04-14	2018-07-29	0	0	0	41.96	否
合计	/	/	/	/	/	6,440,854	6,440,854	0	688.6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方朝阳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副会长，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绍兴市第七届人大常委。现任公司董事长，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董事。
孙关富	中国钢结构协会副会长、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副理事长、浙江省对外承包商会理事、浙江慈善总会副会长，第十一届绍兴市柯桥区政协委员。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执行董事长，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董事。
裘建华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副会长；上海市金属结构协会副会长。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科长，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杭州本部总经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董事等职。
钱卫军	教授级高工，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专家组专家，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钢结构协会副会长，钢与混凝土组合结构协会副会长。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联席总裁，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董事等职。
陈国栋	教授级高工，中国钢结构协会空间结构分会副理事长，中国钢结构协会、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专家组专家。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总师办主任，公司副总经理、华南事业部负责人等职。现任公司联席总裁、总工程师、精工国际总经理。
宋长安	历任六安农业局黄淮海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科员、六安农业综合开发办办公室科长。现任公司董事、六安市农业综合开发局主任科员。
金雪军	历任浙江大学对外经贸学院副院长兼经济与金融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兼金融系（学院）主任（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互联网金融分院院长、浙江大学应用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兼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会长，浙江省高校财政金融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新湖中宝独立董事、伟星股份独立董事、华安证券独立董事、汉鼎股份董事。
邵春阳	历任英国西蒙斯律师行上海办事处中国法律顾问、美国盛德国际法律事务所上海办事处资深法律顾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主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及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的校外导师、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章武江	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毕马威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并购交易咨询部助理经理和并购交易咨询部经理、万盛资本高级投资经理和投资总监、凯辉资本投资总监、盘古资本并购和 PE 投资副总裁，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瑞华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合伙人、副总经理。
齐三六	历任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
刘中华	教授级高工，中国钢结构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浙江省钢结构协会副会长。2002 年起工作于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上海拜特钢结构

	设计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公司执行总工程师。
黄幼仙	2001年起在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现任公司监事、总裁助理、人力资源总监。
陈水福	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潘水标	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安徽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裁、公司控股孙公司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磊	曾任职于埃森哲咨询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沈月华	曾任职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张小英	历任公司财务经理、总监助理、财务副总监等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陈志江	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裁、营销管理中心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4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陈志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2018年7月29日。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方朝阳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方朝阳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局执行副主席、副董事长
方朝阳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孙关富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孙关富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裘建华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钱卫军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钱卫军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陈国栋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陈水福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齐三六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所控制的企业。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宋长安	六安市农业综合开发局	主任科员
金雪军	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	执行院长
金雪军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金雪军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金雪军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金雪军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邵春阳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合伙人、主任
邵春阳	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章武江	瑞华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副总经理、合伙人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2、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从 2016 年起将给予独立董事每人每年 5 万元人民币（含税）的津贴调整至 8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章程》履行职权所需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相关高管人员实施考核并确定薪酬数据，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支付情况按上述原则执行。本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金额 688.64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本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金额为 688.64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志江	副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0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33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63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381
销售人员	280
技术人员	643
财务人员	86
行政人员	585
项目管理人员	662
合计	5,63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以下	3,483
大专及本科	2,029
研究生及以上	125
合计	5,63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包含经营绩效和管理要求的 KPI 考核体系，并且制定个人、团队两级考核。对于经营绩效，不仅要求规模利润，还要求现金流等经营质量；对于个人最终的绩效，不仅取决于个人指标完成情况，还受制于整个团队的指标完成等级，体现“没有完美的个人，只有完美的团队”。同时，公司还设有奖罚制度，超额完成固固有奖金，未完成指标也配有扣减奖金的罚则。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人才的“选、育、用”，建立完善的配套培训体系，加强各业务线核心岗位人才培养，逐步形成完善的人才梯队。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759120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0,368,710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分权制衡的企业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完善治理架构、制度文件和相关具体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信息披露：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建立了重大信息的内部管理体系与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规定制定了《精工钢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内控体系：公司积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以审计部门为依托，集中开展了多项专项审计监察，加强了审计考核的力度。针对审计、管理检查出现的问题，为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在原审计处罚制度上修订出台了《审计及管理检查处罚制度》，对出现问题及责任的落实、措施的跟进、责任的追究更加有据可循。

三、利益共享：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在2013-2015年分红规划到期时，重新制定了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防范内幕交易：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保密制度》，并持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防范内幕交易的培训。在定期报告编制期间做好内部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月25日	www.sse.com.cn	2016年1月26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6日	www.sse.com.cn	2016年5月7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1月18日	www.sse.com.cn	2016年11月19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方朝阳	否	9	9	8	0	0	否	0
孙关富	否	9	9	8	0	0	否	3
裘建华	否	9	9	8	0	0	否	0
钱卫军	否	9	9	8	0	0	否	0
陈国栋	否	9	9	8	0	0	否	0
宋长安	否	9	9	8	0	0	否	1
金雪军	是	9	9	8	0	0	否	0
邵春阳	是	9	9	8	0	0	否	2
章武江	是	9	9	8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及〈2016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确定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由薪酬委员会考核后发放。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详情请参阅与本报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精工债	122413	2015 年 7 月 29 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600,000,000	5.20%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完成了“15 精工债”2016 年度利息支付工作，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3。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联系人	张士利
	联系电话	021-68881513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15 精工债”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 亿元，募集资金中 3.9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按照用途使用，年末账户余额为 0 元。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6 月 12 日，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时履行“15 精工债”2016 年度付息。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15 精工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相应职责。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上述报告已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10,341,781.83	448,799,835.82	-30.85	主要为本期净利润下降影响
流动比率	127.45%	138.97%	-11.52	
速动比率	57.56%	61.34%	-3.78	
资产负债率	64.60%	66.11%	-1.5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51%	6.50%	-1.99	
利息保障倍数	2.11	2.26	-6.6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84	3.68	113.28	主要为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影响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6	2.74	-10.4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平安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发行 180,000,000.00 元理财直融,利率为 6.6%,按季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性偿付,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到 2017 年 5 月 25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利息 18,150,000.00 元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授信额度合计 40.63 亿元,超短融额度 20 亿。实际使用授信 27.35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13.28 亿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7)第 3907 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长江精工”)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依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洁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230,843,567.65	996,809,243.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	133,503,368.59	97,566,044.62
应收账款	5	1,581,298,301.00	1,903,347,988.46
预付款项	6	292,185,427.24	287,930,628.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	2,352,000.00	2,352,000.00
其他应收款	9	234,538,131.35	385,942,297.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	4,200,429,423.41	4,634,512,687.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	18,841,763.85	15,442,746.56
流动资产合计		7,693,991,983.09	8,323,903,636.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456,089,245.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	294,653,159.56	273,327,023.90
投资性房地产	18	37,755,829.07	39,484,831.91
固定资产	19	832,026,996.18	928,172,842.95
在建工程	20	611,399,947.97	67,591,007.6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	278,435,050.88	316,894,848.34
开发支出			
商誉	27	339,344,489.79	389,771,157.45
长期待摊费用	28	35,705,520.50	35,611,618.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67,646,425.14	66,912,20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8,4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3,056,664.23	2,119,863,988.49

资产总计		10,647,048,647.32	10,443,767,624.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	1,087,050,000.00	1,223,0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	1,015,600,667.81	963,670,488.45
应付账款	35	2,586,041,242.51	2,500,169,130.08
预收款项	36	692,254,971.33	655,821,210.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	74,600,061.85	76,989,037.00
应交税费	38	155,045,650.39	196,982,561.40
应付利息	39	15,922,555.89	16,336,056.74
应付股利	40	184,585.00	184,585.00
其他应付款	41	110,112,002.32	176,175,416.3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300,000,000.00	180,327,27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36,811,737.10	5,989,705,755.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	182,809,734.17	123,527,789.37
应付债券	46	596,347,141.01	595,497,189.81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7	5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0	1,703,089.50	5,302,984.76
递延收益	51	10,000,000.00	10,161,426.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		18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0,859,964.68	914,489,390.12
负债合计		6,877,671,701.78	6,904,195,145.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	1,510,445,200.00	1,510,445,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	332,482,516.03	326,594,012.0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7	131,537,785.97	-12,848,419.96
专项储备	58		
盈余公积	59	124,515,837.80	122,728,115.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	1,662,875,358.67	1,585,298,85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1,856,698.47	3,532,217,761.78
少数股东权益		7,520,247.07	7,354,717.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9,376,945.54	3,539,572,479.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47,048,647.32	10,443,767,624.66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佳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007,036.22	329,058,837.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195,514.36	7,065,120.00
应收账款	1	341,874,173.45	281,461,328.14
预付款项		1,046,836.53	152,522,183.51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23,352,000.00	120,317,415.00
其他应收款	2	969,711,675.48	1,131,933,606.26
存货		464,191,353.72	601,865,992.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51,248.19	1,862,861.65
流动资产合计		2,117,829,837.95	2,626,087,344.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6,089,245.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1,872,828,061.62	1,993,428,340.0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359,796.28	93,973,613.54
在建工程		432,202,064.1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034,198.78	12,820,880.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6,720.97	2,601,75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66,963.31	5,089,98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3,597,050.24	2,107,914,573.41
资产总计		4,991,426,888.19	4,734,001,917.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9,750,000.00	473,7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9,432,668.70	420,000,000.00
应付账款		231,540,064.71	271,198,917.30
预收款项		50,949,472.88	16,814,169.51
应付职工薪酬		10,351,082.75	9,113,880.69
应交税费		10,656,009.88	12,141,107.84
应付利息		14,957,280.57	15,015,201.25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23,161,149.79	221,402,160.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00	327,27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40,797,729.28	1,439,762,707.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96,347,141.01	595,497,189.8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6,347,141.01	775,497,189.81
负债合计		2,337,144,870.29	2,215,259,897.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10,445,200.00	1,510,445,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7,717,186.29	367,717,186.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7,871,681.8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946,481.42	99,158,759.47
未分配利润		527,301,468.38	541,420,874.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4,282,017.90	2,518,742,020.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91,426,888.19	4,734,001,917.82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童佳佳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1	6,070,761,810.50	7,205,337,401.57
其中：营业收入	61	6,070,761,810.50	7,205,337,401.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45,382,421.56	7,024,105,671.04
其中：营业成本	61	5,163,770,477.50	6,011,450,555.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	58,632,482.95	110,411,377.75
销售费用	63	139,023,180.33	131,554,634.82
管理费用	64	372,242,367.31	460,945,822.69
财务费用	65	128,913,063.25	158,509,658.07
资产减值损失	66	82,800,850.22	151,233,622.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	3,220,854.36	3,687,370.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22,795.17	3,687,370.1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600,243.30	184,919,100.72
加：营业外收入	69	16,963,904.99	30,147,732.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1,880.94	11,128,812.45
减：营业外支出	70	5,213,559.56	9,131,409.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59,902.39	2,179,846.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350,588.73	205,935,424.18
减：所得税费用	71	30,585,970.23	14,339,411.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764,618.50	191,596,01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573,130.80	191,590,597.97
少数股东损益		191,487.70	5,415.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360,661.91	-2,800,751.4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386,205.93	-2,787,487.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4,386,205.93	-2,787,487.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6,603,340.4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3,635,790.2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52,924.84	-2,787,487.0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544.02	-13,264.4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4,125,280.41	188,795,26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959,336.73	188,803,110.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943.68	-7,849.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5	0.12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5	0.126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童佳佳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	568,785,079.36	682,964,906.41
减：营业成本	4	520,643,332.30	585,262,410.48
税金及附加		5,236,597.32	8,635,557.65
销售费用		6,960,417.01	8,434,833.02
管理费用		24,198,954.41	31,553,224.40
财务费用		66,456,212.43	57,080,415.04
资产减值损失		1,179,883.26	17,664,450.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71,035,276.00	133,547,540.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6,035,276.00	-1,737,874.67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44,958.63	107,881,555.62
加：营业外收入		3,190,913.05	14,474,794.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9,816.17	10,654,080.26
减：营业外支出		635,634.70	209,128.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290.63	26,004.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00,236.98	122,147,220.86
减：所得税费用		-176,982.48	-2,642,167.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77,219.46	124,789,388.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877,219.46	124,789,388.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童佳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77,196,846.30	6,199,555,703.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81,443.97	20,008,116.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	212,899,487.45	288,201,95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4,477,777.72	6,507,765,77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33,237,140.22	4,692,369,433.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3,884,193.41	611,016,25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788,451.40	334,466,26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	476,322,730.63	405,227,47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0,232,515.66	6,043,079,42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245,262.06	464,686,34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0,170.59	20,899,171.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6,527,657.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277,828.09	30,899,171.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409,667.56	286,024,563.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3,453,454.86	356,791.1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3,250,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863,122.42	369,631,85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585,294.33	-338,732,682.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31,020,000.00	3,017,157,206.1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5,13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1,020,000.00	3,662,295,206.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77,738,055.20	3,509,356,505.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159,773,467.69	210,343,469.55

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7,511,522.89	3,719,699,974.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91,522.89	-57,404,768.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256.64	151,126.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314,701.48	68,700,021.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649,653.76	718,949,632.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964,355.24	787,649,653.76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童佳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4,763,643.00	397,930,583.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5,766.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001,657.76	829,093,72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765,300.76	1,229,400,072.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2,705,153.42	324,076,555.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747,426.00	50,883,971.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17,980.77	39,240,94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382,312.39	648,359,72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452,872.58	1,062,561,19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12,428.18	166,838,874.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965,415.00	17,3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0,691.22	18,126,331.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556,106.22	113,446,331.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018,156.44	141,501,010.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2,453,454.86	105,60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2,128,55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600,165.30	247,107,01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044,059.08	-133,660,679.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9,750,000.00	1,675,0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5,13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750,000.00	2,270,15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3,750,000.00	2,238,837,27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963,700.54	130,980,754.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713,700.54	2,369,818,02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63,700.54	-99,660,027.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695,331.44	-66,481,832.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252,367.66	344,734,200.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557,036.22	278,252,367.66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童佳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10,445,200.00				326,594,012.07		-12,848,419.96		122,728,115.85		1,585,298,853.82	7,354,717.65	3,539,572,479.4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0,445,200.00				326,594,012.07		-12,848,419.96		122,728,115.85		1,585,298,853.82	7,354,717.65	3,539,572,479.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88,503.96		144,386,205.93		1,787,721.95		77,576,504.85	165,529.42	229,804,466.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4,386,205.93				109,573,130.80	165,943.68	254,125,280.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87,721.95		-31,996,625.95		-30,208,90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87,721.95		-1,787,721.95		

2016 年年度报告

									21.95		721.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208,904.00		-30,208,904.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3,937,730.81				13,937,730.81
2. 本期使用									13,937,730.81				13,937,730.81
（六）其他					5,888,503.96							-414.26	5,888,089.7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0,445,200.00				332,482,516.03		131,537,785.97		124,515,837.80		1,662,875,358.67	7,520,247.07	3,769,376,945.5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6,566,000.00				1,150,467,247.24		-10,060,932.96		110,249,177.01		1,433,649,834.69	7,553,116.90	3,378,424,44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16 年年度报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6,566,000.00			1,150,467,247.24		-10,060,932.96		110,249,177.01		1,433,649,834.69	7,553,116.90	3,378,424,442.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3,879,200.00			-823,873,235.17		-2,787,487.00		12,478,938.84		151,649,019.13	-198,399.25	161,148,036.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87,487.00				191,590,597.97	-7,849.42	188,795,261.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478,938.84		-39,941,578.84	-184,585.00	-27,647,22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78,938.84		-12,478,938.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462,640.00	-184,585.00	-27,647,225.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23,879,200.00			-823,879,2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23,879,200.00			-823,879,2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016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0,446,235.14					20,446,235.14
2. 本期使用								20,446,235.14					20,446,235.14
(六) 其他					5,964.83							-5,964.8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0,445,200.00				326,594,012.07		-12,848,419.96		122,728,115.85		1,585,298,853.82	7,354,717.65	3,539,572,479.43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童佳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10,445,200.00				367,717,186.29				99,158,759.47	541,420,874.87	2,518,742,020.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0,445,200.00				367,717,186.29				99,158,759.47	541,420,874.87	2,518,742,020.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871,681.81		1,787,721.95	-14,119,406.49	135,539,997.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871,681.81			17,877,219.46	165,748,901.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16 年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87,721.95	-31,996,625.95	-30,208,90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87,721.95	-1,787,721.9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208,904.00	-30,208,904.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372,098.46			1,372,098.46
2. 本期使用								1,372,098.46			1,372,098.4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0,445,200.00				367,717,186.29		147,871,681.81		100,946,481.42	527,301,468.38	2,654,282,017.9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6,566,000.00				1,191,596,386.29				86,679,820.63	456,573,065.27	2,421,415,27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16 年年度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6,566,000.00				1,191,596,386.29				86,679,820.63	456,573,065.27	2,421,415,272.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3,879,200.00				-823,879,200.00				12,478,938.84	84,847,809.60	97,326,74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789,388.44	124,789,388.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478,938.84	-39,941,578.84	-27,462,6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78,938.84	-12,478,938.8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462,640.00	-27,462,64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23,879,200.00				-823,879,2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23,879,200.00				-823,879,2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304,433.66		2,304,433.66
2. 本期使用									2,304,433.66		2,304,433.66

2016 年年度报告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0,445,200.00				367,717,186.29				99,158,759.47	541,420,874.87	2,518,742,020.63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会计机构负责人：童佳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为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28 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9）第 11 号文批准，由六安手扶拖拉机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六安市精工齿轮总厂、安徽强力新型模具总厂、六安市龙兴工业公司、河南省商城县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22295，后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711774045Q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和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本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2017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的营业期限：长期。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 1、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结构”）；
- 2、浙江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锐”）
（曾用名：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 3、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建筑”）；
- 4、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工”）；
- 5、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建建筑”）；
- 6、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建筑系统”）；
- 7、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精工”）；
- 8、安徽长江紧固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紧固件”）；
- 9、上海拜特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拜特”）；
- 10、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精工”）；
- 11、SINGAPORE JINGGONG STEEL STRUCTU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精工”）；
- 12、中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投资”）；
- 13、Purple 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公司”）；
- 14、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国际钢结构”）；
- 15、American Buildings Company Asia, L.P.（以下简称“美建亚洲”）；
- 16、浙江精工钢结构（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澳门”）；
- 17、武汉精工楚天新型墙体围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墙体”）；
- 18、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重钢”）；
- 19、精工工程（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工程”）；
- 20、ASIA BUI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亚洲建筑系统”）；
- 21、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锐”）；
- 22、诺派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派建筑”）；
- 23、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筑”）；
- 24、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筑”）
（曾用名：浙江绿筑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25、沈阳浙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浙精”）；
- 26、长春浙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浙精”）；
- 27、芜湖美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美建”）；
- 28、青岛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设计院”）；
- 29、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幕墙”）；

- 30、浙江铸辉金属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铸辉”）
（曾用名：浙江恒远钢结构有限公司）；
- 31、广州市歌德建筑幕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德设计院”）；
- 32、安徽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刚”）；
- 33、金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国际”）
- 34、精工钢结构阿塞拜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塞拜疆精工”）
- 35、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精工绿筑”）；
- 36、绍兴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绿筑”）；
- 37、绍兴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金刚”）；
- 38、天津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金刚”）；
- 39、精工钢结构巴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西精工”）；
- 40、精工钢结构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精工”）；
- 41、精工钢结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工”）；
- 42、安徽美建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建”）；
- 43、精工国际钢结构（沙特阿拉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特精工”）；
- 44、上海精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捷”）。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境外子公司所从事的活动拥有极大的自主性，故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

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6.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10.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10.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0.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0.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减值认定标准:对于持有的以战略合作为主要目的、不因股价临时变动而作出出售决定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则对被投资单位基本运营情况进行分析:若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发生严重恶化,营业收入连续三年减少 10%以上,或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连续三年减少 20%以上,则表明其发生减值;对于以股价获利等为主要目的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超过 24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 2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2.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等。其中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12.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该资产必须在其当期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部分资产作出决议；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14.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14.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4.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14.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4.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14.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14.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14.3.6 处臵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臵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臵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臵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10	4.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10	9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10	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5	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期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软件、专利技术按预计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平均年限法	5 年
车改补贴	平均年限法	5 年
重钢技改费用	平均年限法	6-10 年
宿舍楼租赁费	平均年限法	20 年
平安银行直融费用	平均年限法	2 年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28.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 (1) 内销收入：产品发运到客户单位并经对方验收确认的时点；
- (2) 外销收入：货物报关出口并装船离岸的时点。

28.2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 (1) 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 (2) 按照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8.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存在房屋建筑物对外租赁和内部关联方利息收入的情况，租赁收入金额按照约定的租赁时间和租金计算确定；内部关联方利息收入按约定利率和实际借款期限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根据该规定，本公司：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

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变更内容和原因	备注
将“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影响税金及附加科目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变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影响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金额为 15,018,694.01 元

2、本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制定《精工钢构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进行了统一规定如下：

类别	变更前折旧年限 (年)	变更后折旧年限 (年)	变更前残值率(%)	变更后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20	3-10	10
机器设备	3-12	10	3-10	10
运输工具	3-10	5	3-10	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0	5	3-10	5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11%; 6%; 3%【注 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5%【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	5%;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 2.75%; 12%; 15%; 16.5%; 17%; 20%; 24%; 25%【注3】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	5%

【注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3号《关于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对销售自产货物和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取得的收入按17.00%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提供设计服务收入，以应税劳务收入的6%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根据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的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中附件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增值税税率为11%。财税〔2016〕36号文《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附件二建筑服务规定：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2）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根据财税〔2016〕36号规定，简易计税方法征收率为3%。

【注2】提供建筑业劳务收入（不包括按规定应征收增值税的自产货物和增值税应税劳务收入）按3.00%征收营业税；租赁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按5.00%征收营业税。

【注3】：公司本部、精工钢结构、精工工业建筑、美建建筑、广东精工、上海精锐、金刚幕墙、湖北建筑系统、巴西精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00%；精工国际钢结构、金刚国际、香港精工、中望投资、亚洲建筑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6.50%；新加坡精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7.00%；浙江精锐、湖北精工、芜湖美建、紧固件、诺派建筑、楚天墙体、精工重钢、上海绿筑、上海拜特、沈阳浙精、长春浙精、浙江绿筑、浙江铸辉、歌德设计院、绍兴精工绿筑、绍兴绿筑、上海精工、绍兴金刚、天津金刚、安徽美建、上海精捷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00%；青岛设计院按照营业收入的2.75%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安徽金刚按照营业收入的2%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精工澳门、澳门工程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阿塞拜疆精工、沙特精工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马来西亚精工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4%。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4-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精工钢结构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4-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3)、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

科火字[2011]123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精工工业建筑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5-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4)、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美建建筑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5-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5)、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有关规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上海精锐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5-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6)、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有关规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广东精工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5-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7)、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金刚幕墙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4-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8)、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湖北建筑系统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42000226,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6年-2018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77,559.84	633,489.11
银行存款	867,723,564.35	590,447,906.76
其他货币资金	362,742,443.46	405,727,847.52
合计	1,230,843,567.65	996,809,243.39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6,747,772.07	298,355,759.25
信用证保证金	14,368,380.10	10,816,972.62
保函保证金	61,126,286.85	84,009,335.45
工资保证金	9,309,581.58	11,355,669.12
工程项目承包资质保证金	1,190,422.86	1,190,111.08
银行存款未结汇质押	104,055,000.00	
合计	466,797,443.46	405,727,847.52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5,233,149.53	66,226,642.25
商业承兑票据	18,270,219.06	31,339,402.37
合计	133,503,368.59	97,566,044.6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41,301,243.22
商业承兑票据	89,671,267.55
合计	830,972,510.77

本期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35,937,323.97 元，增加比例为 36.83%，主要为工程收款票据增加影响所致。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165,831.20	2.07	42,165,831.20	100.00	-	41,002,731.66	1.77	41,002,731.66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8,142.20	97.20	396,843,903.50	20.06	1,581,298.30	2,251,452.23	97.27	348,104,245.32	15.46	1,903,347.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43,934.55	0.73	14,743,934.55	100.00	-	22,194,571.73	0.96	22,194,571.73	100.00	-
合计	2,035,051.97	100.00	453,753,669.25	22.30	1,581,298.30	2,314,649.53	100.00	411,301,548.71	17.77	1,903,347.9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Consorcio UFN III	42,165,831.20	42,165,831.2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2,165,831.20	42,165,831.20		

其他说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初与期末金额差异，主要是外币汇率变动影响。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4,743,934.55 元，为以前年度形成的工程款，由于账龄较长或涉及诉讼，公司预计无法收回，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92,304,919.64	44,615,268.89	5.00
1 年以内小计	892,304,919.64	44,615,268.89	5.00
1 至 2 年	550,003,754.56	55,000,375.46	10.00
2 至 3 年	222,663,434.42	66,799,030.33	30.00
3 至 4 年	116,661,205.27	58,330,602.64	50.00
4 至 5 年	122,055,381.18	97,645,116.75	80.00
5 年以上	74,453,509.43	74,453,509.43	100.00
合计	1,978,142,204.50	396,843,903.50	20.0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8,631,620.9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179,500.4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巴州西姆斯石油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5,800,000.00	公司破产	破产核销	否
合计	/	5,800,000.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实际核销的重要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5,800,000.00 元，核销应收账款的原因主要为巴州西姆斯石油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破产，已获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决

定书》，文号：（2016）第 28 破字第 2 号，受理巴州西姆莱斯石油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破产重组一案。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并进行核销。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90,998,915.41	4.47	8,512,128.37
第二名	60,500,829.71	2.97	48,225,663.77
第三名	49,151,071.83	2.42	25,334,617.46
第四名	42,165,831.20	2.07	42,165,831.20
第五名	36,677,782.28	1.80	4,040,336.31
合计	279,494,430.43	13.73	128,278,577.1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8,850,695.93	85.17	265,702,465.71	92.28
1 至 2 年	30,814,211.73	10.55	6,641,172.94	2.31
2 至 3 年	2,278,903.29	0.78	9,447,174.08	3.28
3 年以上	10,241,616.29	3.50	6,139,815.62	2.13
合计	292,185,427.24	100.00	287,930,628.3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尚有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合计金额为 12,653,122.93 元，主要是预付的工程款和预付的工程劳务款尚未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第三方	25,271,085.92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第二名	第三方	24,855,485.75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第三名	第三方	18,388,909.41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第四名	第三方	9,811,031.37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第五名	第三方	8,051,418.87	1-2年	预付工程劳务款
合计		86,377,931.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352,000.00	2,352,000.00
合计	2,352,000.00	2,352,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980,000.00	2-3年	对方未安排付款计划	否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372,000.00	3-4年	对方未安排付款计划	否
合计	2,352,000.00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3,742,303.02	100.00	69,204,171.67	22.78	234,538,131.35	470,565,959.51	100.00	84,623,662.03	17.98	385,942,297.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3,742,303.02	/	69,204,171.67	/	234,538,131.35	470,565,959.51	/	84,623,662.03	/	385,942,297.4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160,492,051.74	8,024,650.93	5.00
1 至 2 年	52,380,830.26	5,238,083.03	10.00
2 至 3 年	29,845,782.88	8,953,734.86	30.00

3 至 4 年	20,155,738.71	10,077,869.36	50.00
4 至 5 年	19,790,329.72	15,832,263.78	80.00
5 年以上	21,077,569.71	21,077,569.71	100.00
合计	303,742,303.02	69,204,171.67	22.7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5,419,490.3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21,896,009.65	171,643,450.55
单位往来	36,169,155.54	191,716,461.94
备用金	131,994,056.52	80,393,657.88
其他	13,683,081.31	26,812,389.14
合计	303,742,303.02	470,565,959.5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项目备用金	13,649,417.40	1 年以内	4.49	682,470.87
第二名	项目备用金	12,164,004.58	1 年以内	4.00	608,200.23
第三名	单位往来	10,293,308.67	1 年以内	3.39	514,665.43
第四名	项目备用金	8,999,999.00	1 年以内	2.96	449,999.95
第五名	质量保证金	7,990,000.00	4-5 年	2.63	6,392,000.00
合计	/	53,096,729.65	/		8,647,336.4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1,783,164.12	2,866,755.41	168,916,408.71	196,583,729.97	2,598,834.90	193,984,895.07
在产品	153,335,889.33	343,013.63	152,992,875.70	120,496,413.49	414,358.90	120,082,054.59
库存商品	247,251,676.32	250,791.75	247,000,884.57	203,184,448.74	362,375.95	202,822,072.79
周转材料	1,557,122.33		1,557,122.33	2,809,310.39		2,809,310.3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521,449,770.56	13,598,945.00	3,507,850,825.56	4,090,506,476.70	10,550,551.93	4,079,955,924.77
委托加工物资	122,344,501.97	233,195.43	122,111,306.54	34,858,429.70	-	34,858,429.70
合计	4,217,722,124.63	17,292,701.22	4,200,429,423.41	4,648,438,808.99	13,926,121.68	4,634,512,687.31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98,834.90	375,139.24		107,218.73		2,866,755.41
在产品	414,358.90			71,345.27		343,013.63

库存商品	362,375.95			111,584.20		250,791.7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550,551.93	6,166,524.05		3,118,130.98		13,598,945.00
委托加工物资	-	233,195.43		0		233,195.43
合计	13,926,121.68	6,774,858.72	0.00	3,408,279.18	0.00	17,292,701.2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5,058,845,987.56
累计已确认毛利	3,050,411,141.51
减: 预计损失	13,598,945.0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4,587,807,358.5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507,850,825.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5,984,478.59	14,160,328.58
预缴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2,857,285.26	1,282,417.98
合计	18,841,763.85	15,442,746.56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56,089,245.14		456,089,245.14			
按成本计量的						
合计	456,089,245.14		456,089,245.14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22,453,454.86		322,453,454.86
公允价值	456,089,245.14		456,089,245.1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33,635,790.28		133,635,790.28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蜘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注6）		1,000,000.00								1,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								1,000,000.00
二、联营企业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注1）	13,049,896.84			745,325.67						13,795,222.51
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2）	36,754,628.63			-374,143.57	14,235.891.53					50,616,376.59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	221,296,576.			5,664,093.	-					226,960,67

集团有限公司（注3）	70			90					0.60	
精工国际（泰国）有限公司（注4）	1,869,130.55			-2,312,480.83	2,367,448.96				1,924,098.68	
精工钢结构贸易与承包有限公司（注5）	356,791.18			-	-				356,791.18	
小计	273,327,023.90			3,722,795.17	16,603,340.49				293,653,159.56	
合计	273,327,023.90	1,000.00		3,722,795.17	16,603,340.49				294,653,159.56	

其他说明

注 1：以下简称“北京城建”；

注 2：以下简称“苏州中节新能”；

注 3：以下简称“浙江精工能源”；

注 4：精工国际（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精工”）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于 2015 年 6 月与中国公民陈水福、泰国当地投资者等在泰国共同设立的公司，精工工业建筑持有其 45% 的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

注 5：精工钢结构贸易与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塔尔精工”）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精工国际钢结构于 2015 年 4 月与卡塔尔当地投资者共同设立的公司，精工国际钢结构持有其 49% 的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

注 6：蜘蛛家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蜘蛛家”）系公司与深圳可购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设立的公司，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按权益法核算。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089,272.88			42,089,272.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97,618.91			197,618.91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97,618.91			197,618.91

4. 期末余额	41,891,653.97			41,891,653.9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04,440.97			2,604,440.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9,503.49			1,559,503.49
(1) 计提或摊销	1,559,503.49			1,559,503.49
3. 本期减少金额	28,119.56			28,119.56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28,119.56			28,119.56
4. 期末余额	4,135,824.90			4,135,824.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755,829.07			37,755,829.07
2. 期初账面价值	39,484,831.91			39,484,831.9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31,130,434.46	589,079,084.33	37,192,437.37	64,695,623.71	1,622,097,579.87
2. 本期增加金额	9,698,499.81	35,059,608.93	4,628,996.12	3,575,509.34	52,962,614.20
(1) 购置	8,020,051.41	33,407,360.39	4,628,996.12	3,575,509.34	49,631,917.26
(2) 在建工程转入	1,678,448.40	1,652,248.54	-	-	3,330,696.94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	35,408,090.73	64,279,298.32	10,101,525.54	8,664,870.99	118,453,785.58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032,133.62	16,329,512.00	4,209,588.11	726,533.38	22,297,767.11
(2) 转入投资性 房地产	-	-	-	-	-
(3) 其他	34,375,957.11	47,949,786.32	5,891,937.43	7,938,337.61	96,156,018.47
4. 期末 余额	905,420,843.54	559,859,394.94	31,719,907.95	59,606,262.06	1,556,606,408.4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 余额	280,628,935.37	350,562,254.13	21,301,041.58	41,432,505.84	693,924,736.92
2. 本期 增加金额	40,715,220.29	39,205,267.67	4,226,369.89	7,709,673.24	91,856,531.09
(1) 计提	40,715,220.29	39,205,267.67	4,226,369.89	7,709,673.24	91,856,531.09
3. 本期 减少金额	11,643,651.06	39,445,714.66	5,470,526.50	4,641,963.48	61,201,855.70
(1) 处置或报废	-	11,381,263.76	2,846,072.28	609,077.16	14,836,413.20
(2) 转入投资性 房地产	-	-	-	-	-
(3) 其他	11,643,651.06	28,064,450.90	2,624,454.22	4,032,886.32	46,365,442.50
4. 期末 余额	309,700,504.60	350,321,807.14	20,056,884.97	44,500,215.60	724,579,412.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	-	-	-	-
2. 本期 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 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转入投资性 房地产	-	-	-	-	-
4. 期末 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595,720,338.94	209,537,587.80	11,663,022.98	15,106,046.46	832,026,996.18
2. 期初 账面价值	650,501,499.09	238,516,830.20	15,891,395.79	23,263,117.87	928,172,842.95

其他说明：本期减少的其他系公司整体转让金刚幕墙而转出的固定资产。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766,028.34	7,988,467.60	-	7,777,560.74
机器设备	12,362,485.82	8,715,552.60	-	3,646,933.22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34,471,105.25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产业园项目	175,202,713.98		175,202,713.98	61,310,428.45		61,310,428.45
上海管理总部办公楼	432,152,280.00		432,152,280.00	-		-
金刚幕墙新办公楼	-		-	3,037,300.01		3,037,300.01
浙江精工科研楼展示厅	2,024,754.23		2,024,754.23	1,400,454.20		1,400,454.20
其他零星工程	2,020,199.76		2,020,199.76	1,842,825.03		1,842,825.03
合计	611,399,947.97		611,399,947.97	67,591,007.69		67,591,007.6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产业园项目	61,310,428.45	113,892,285.53			175,202,713.98	未完工	募集资金
上海管理总部办公楼	-	432,152,280.00			432,152,280.00	未达可使用状态	自有资金
合计	61,310,428.45	546,044,565.53			607,354,993.98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8,061,206.81	17,693,484.60	375,754,691.41
2. 本期增加金额	-	400,349.81	400,349.81
(1) 购置	-	400,349.81	400,349.81
3. 本期减少金额	32,766,647.31	1,717,890.22	34,484,537.53
(1) 处置	-	57,156.45	57,156.45
(2) 其他	32,766,647.31	1,660,733.77	34,427,381.08
4. 期末余额	325,294,559.50	16,375,944.19	341,670,503.6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5,991,650.75	12,868,192.32	58,859,843.07
2. 本期增加金额	7,370,691.03	2,101,327.61	9,472,018.64
(1) 计提	7,370,691.03	2,101,327.61	9,472,018.64
3. 本期减少金额	4,148,068.48	948,340.42	5,096,408.90
(1) 处置	-	57,156.45	57,156.45
(2) 其他	4,148,068.48	891,183.97	5,039,252.45
4. 期末余额	49,214,273.30	14,021,179.51	63,235,452.81
三、减值准备	-	-	-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276,080,286.20	2,354,764.68	278,435,050.88
2. 期初账面价值	312,069,556.06	4,825,292.28	316,894,848.3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其他说明：本期减少的其他系公司整体转让金刚幕墙而转出的无形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收购湖北精工	2,923,049.70			2,923,049.70
收购湖北建筑系统	845,736.86			845,736.86
收购亚洲建筑系统	335,575,703.23			335,575,703.23
收购金刚幕墙	65,276,667.66		65,276,667.66	-
合计	404,621,157.45		65,276,667.66	339,344,489.7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收购金刚幕墙	14,850,000.00		14,850,000.00	
合计	14,850,000.00		14,850,000.00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对亚洲建筑系统期末商誉：商誉的形成主要由于未来预期收益。根据本期末预估的未来收益情况，未发现减值迹象。
- 2、对湖北建筑系统及湖北精工商誉：结合最新的市场价格对两公司账面资产（土地、房产等）进行重估，未发现减值迹象。
- 3、对金刚幕墙商誉：因金刚幕墙的股权今年处置同时一并转销收购时形成的商誉以及确认的商誉减值准备。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车改补贴	193,698.82	165,000.00	275,601.36	-	83,097.46
装修费	11,098,245.19	3,414,137.36	2,244,826.91	3,895,572.59	8,371,983.05
重钢技改费用	16,449,716.10	7,436,557.10	2,587,133.33	-	21,299,139.87
宿舍楼租赁费	5,574,958.64	-	298,658.52	-	5,276,300.12
平安银行直融费用	2,295,000.00	-	1,620,000.00	-	675,000.00
合计	35,611,618.75	11,015,694.46	7,026,220.12	3,895,572.59	35,705,520.50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系公司处置金刚幕墙而转出的待摊装修费。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3,549,815.77	67,390,961.72	434,744,341.57	66,912,207.50
预计负债	1,703,089.50	255,463.42		
合计	445,252,905.27	67,646,425.14	434,744,341.57	66,912,207.5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1,086,475.18
可抵扣亏损	354,916,136.30
合计	396,002,611.4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2017 年	12,778,731.78
2018 年	110,843,113.38
2019 年	92,892,467.54
2020 年	70,195,380.84
2021 年	68,206,442.76
合计	354,916,136.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0	2,098,450.00
合计	0	2,098,450.00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00,000,000.00	538,300,000.00
保证借款	618,300,000.00	631,000,000.00
国内信用证议付	68,750,000.00	53,750,000.00
合计	1,087,050,000.00	1,223,05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1,287,890.40	12,439,198.95
银行承兑汇票	954,312,777.41	951,231,289.50
国内信用证议付	50,000,000.00	0
合计	1,015,600,667.81	963,670,488.45

注：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年以内	1,735,548,465.16	1,597,802,078.19
1-2 年	725,233,071.49	421,437,998.29
2-3 年	37,253,741.52	133,487,130.48
3 年以上	88,005,964.34	347,441,923.12
合计	2,586,041,242.51	2,500,169,130.0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85,382.68	工程项目尚未结算
常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3,388,442.30	工程项目尚未结算
合计	6,073,824.9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62,837,886.28	587,412,018.09
1-2 年	13,059,838.08	42,547,443.85
2-3 年	14,916,484.31	18,161,631.81
3 年以上	1,440,762.66	7,700,116.33
合计	692,254,971.33	655,821,210.0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3,764,715.99	508,394,351.81	510,351,927.92	71,807,139.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24,321.01	50,523,493.17	50,954,892.21	2,792,921.97
合计	76,989,037.00	558,917,844.98	561,306,820.13	74,600,061.8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021,021.18	444,823,597.15	450,741,477.63	48,103,140.70
二、职工福利费	211,925.67	17,724,891.06	17,716,099.78	220,716.95
三、社会保险费	1,381,190.82	24,643,759.99	24,633,034.50	1,391,916.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14,410.83	19,865,870.95	19,838,235.73	1,142,046.05
工伤保险费	185,486.94	3,139,463.84	3,181,484.45	143,466.33
生育保险费	81,293.05	1,638,425.20	1,613,314.32	106,403.93
四、住房公积金	384,676.66	6,847,025.21	7,022,836.94	208,864.9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765,901.66	14,355,078.40	10,238,479.07	21,882,500.99
合计	73,764,715.99	508,394,351.81	510,351,927.92	71,807,139.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94,173.16	47,248,044.31	47,589,389.82	2,652,827.65
2、失业保险费	230,147.85	3,275,448.86	3,365,502.39	140,094.32
合计	3,224,321.01	50,523,493.17	50,954,892.21	2,792,921.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7,567,403.94	33,332,930.46
营业税	-	114,475,754.22
企业所得税	40,813,823.09	24,470,130.19
个人所得税	1,449,337.56	3,755,117.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24,828.79	5,405,422.47
教育费附加	3,505,723.11	3,815,279.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81,596.43	1,829,471.88
水利建设基金	3,379,552.16	6,168,084.61
印花税	172,234.03	-

房产税	1,926,189.50	1,607,699.21
土地使用税	1,042,621.70	1,952,196.73
其他	282,340.08	170,475.05
合计	155,045,650.39	196,982,561.40

其他说明：

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要求，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执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建筑业、房地产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因此应交营业税期末余额为0元。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13,251,612.90	13,251,612.90
银行直接融资工具应付利息	1,171,726.03	1,171,726.03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1,499,216.96	1,912,717.81
合计	15,922,555.89	16,336,056.7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84,585.00	184,585.00
合计	184,585.00	184,585.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5,820,108.52	46,363,841.08
单位往来	44,931,342.58	73,356,081.90
其他	19,360,551.22	56,455,493.38
合计	110,112,002.32	176,175,416.3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38,100.00	履约保证金
成都世纪城房产	2,33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5,868,1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000,000.00	180,327,270.00
一年内到期的平安银行理财 直接融资工具	180,000,000.00	0
合计	300,000,000.00	180,327,270.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809,734.17	3,527,789.37
保证借款	18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182,809,734.17	123,527,789.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利率区间：4.75%-5.94%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面值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利息调整	-3,652,858.99	-4,502,810.19
合计	596,347,141.01	595,497,189.81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5精工债	600,000,000.00	2015/7/29	5年	600,000,000.00	595,497,189.81		31,200,000.00	849,951.20	31,200,000.00	596,347,141.01
合计	/	/	/	600,000,000.00	595,497,189.81		31,200,000.00	849,951.20	31,200,000.00	596,347,141.01

其他说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0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行6亿元“15精工债”，每张债权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发行费用共计485.07万元。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利率为5.20%，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保持不变。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该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按年付息，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项目资本金投资款	0	5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绍兴绿筑以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项目资本金投资,用于绍兴绿筑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投资收益率为 1.2%,项目建设期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项目建设期满,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权要求长江精工受让该股权。投资合同约定预计受让计划是 2021 年 2500 万元,2022 年 2500 万元。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500,000.00	1,703,089.50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3,802,984.76	0	
合计	5,302,984.76	1,703,089.5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1、因工程建设质量纠纷,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牧人”)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将公司起诉至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大牧人违约金 300 万元并赔偿大牧人经济损失 1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案尚在审理中。公司根据估计该案件可能发生的赔偿额,确认了 150 万元预计赔偿损失。

2、因工程项目建设纠纷,新疆福润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福润德”)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将本公司起诉至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因工期、工程质量等造成的损失 599,820.90 元。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支付赔偿 203,089.50 元,本公司现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本公司申请再审,等待法院最终判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估计败诉并支付赔偿款的可能性较大,已计提预计负债 203,089.50 元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1,426.18		161,426.18	0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161,426.18		161,426.18	10,00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精工钢结构研究院	161,426.18	-	161,426.18	-	-	与收益相关
模块化、装配式新型高层住宅主体结构系统和节能外墙系统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161,426.18	-	161,426.18	-	10,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浙财教[2011]270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1 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企业研究院）补助经费的通知》，精工钢结构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精工钢结构新建“浙江省精工钢结构研究院”补助经费 1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 100 万元。

注 2：根据浙财建[2014]154 号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六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绍兴精工绿筑收到浙江省财政厅拨付的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模块化、装配式新型高层住宅主体结构系统和节能外墙系统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 1,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通过验收。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平安银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	180,000,000.00
合计	-	180,000,000.00

其他说明：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平安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发行 180,000,000.00 元理财直融，利率为 6.6%，按季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性偿付，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到 2017 年 5 月 25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10,445,200.00						1,510,445,2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3,326,235.27	-	-	323,326,235.27
其他资本公积	3,267,776.80	5,888,503.96	-	9,156,280.76
合计	326,594,012.07	5,888,503.96	-	332,482,516.0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转让金刚幕墙100%股权，原受让少数股东14.5%股权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的资本公积5,888,503.96元，本期处置时转回。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							

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48,419.96	144,360,661.91			144,386,205.93	-25,544.02	131,537,785.9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0,239,130.77			150,239,130.77		150,239,130.77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848,419.96	-5,878,468.86			-5,852,924.84	-25,544.02	-18,701,344.8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848,419.96	144,360,661.91			144,386,205.93	-25,544.02	131,537,785.9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3,937,730.81	13,937,730.81	
合计		13,937,730.81	13,937,730.8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按照安装工程造价的 2%计提安全生产费。经测算，2016 年度应计提 13,937,730.81 元，实际已列支 13,937,730.81 元。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2,728,115.85	1,787,721.95	-	124,515,837.80
合计	122,728,115.85	1,787,721.95	-	124,515,837.8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时，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85,298,853.82	1,433,649,834.6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85,298,853.82	1,433,649,834.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573,130.80	191,590,597.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87,721.95	12,478,938.84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208,904.00	27,462,64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62,875,358.67	1,585,298,853.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注 1：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注 2：经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公司以 2015 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0,208,904.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毕。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33,236,361.29	5,149,528,093.13	7,159,665,951.01	5,995,925,552.26
其他业务	37,525,449.21	14,242,384.37	45,671,450.56	15,525,003.00
合计	6,070,761,810.50	5,163,770,477.50	7,205,337,401.57	6,011,450,555.26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6,083,077.03	77,500,315.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95,985.06	14,160,889.24
教育费附加	10,180,555.57	12,346,356.67
房产税	5,687,759.29	-
土地使用税	7,470,078.41	-
车船使用税	5,093.14	-
印花税	1,855,763.17	-
水利建设基金	3,447,268.19	5,104,684.98
其他	1,506,903.09	1,299,131.23
合计	58,632,482.95	110,411,377.75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42,436,642.57	32,536,537.78
工资	53,979,098.69	51,887,439.33
业务招待费	11,731,575.68	13,301,965.82
差旅费	13,048,106.02	11,677,366.78
办公费	1,764,227.86	2,165,623.55
房租	4,635,318.95	4,483,405.78
广告宣传费	911,429.63	1,645,798.41
其他	10,516,780.93	13,856,497.37
合计	139,023,180.33	131,554,634.8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49,881,874.99	177,835,395.61
社保及福利	52,714,989.36	63,220,442.55
折旧摊销	34,605,595.10	32,363,930.96
办公费	7,786,281.05	15,702,498.97
差旅费	13,167,684.91	30,902,240.07
业务招待费	13,183,298.60	12,817,183.50
税金	7,987,753.07	22,580,081.26
房租及物业费	11,251,836.96	18,058,644.86

中介咨询服务费	7,629,358.10	10,264,088.08
其他	74,033,695.17	77,201,316.83
合计	372,242,367.31	460,945,822.69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6,226,303.92	163,983,251.68
减：利息收入	-16,286,326.37	-24,754,453.48
汇兑损失/(汇兑收益)	-2,011,473.47	9,947,916.89
其他	20,984,559.17	9,332,942.98
合计	128,913,063.25	158,509,658.07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9,434,270.68	132,018,894.03
二、存货跌价损失	3,366,579.54	4,364,728.42
三、商誉减值损失	-	14,850,000.00
合计	82,800,850.22	151,233,622.45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22,795.17	3,687,370.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1,940.81	-
合计	3,220,854.36	3,687,370.19

其他说明：
无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1,880.94	11,128,812.45	211,880.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1,880.94	11,128,812.45	211,880.94
政府补助	10,206,563.27	15,317,536.71	10,206,563.27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766,535.99	7,515.75	2,766,535.99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2,355,023.31	2,640,020.25	2,355,023.31
其他	1,423,901.48	1,053,847.66	1,423,901.48
合计	16,963,904.99	30,147,732.82	16,963,904.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	4,287,448.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974,12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岗位补贴	696,466.00	与收益相关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奖励	453,082.00	与收益相关
钢结构金奖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283,153.7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企业研究院）补助	161,426.18	与收益相关
创新发展及创新驱动奖励资金	674,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事业补助资金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长质量奖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开发及人才培养专项补助	36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建筑业政策奖励资金	7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省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综合型示范区补助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柯桥区实施品牌战略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24,867.3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206,563.2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60,546.27	2,179,846.00	1,660,546.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60,546.27	2,138,642.85	1,660,546.2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41,203.15	-
对外捐赠	1,813,500.00	5,063,000.00	1,813,500.00
其他	1,739,513.29	1,888,563.36	1,739,513.29
合计	5,213,559.56	9,131,409.36	5,213,559.56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610,911.29	24,586,069.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24,941.06	-10,246,658.12
合计	30,585,970.23	14,339,411.1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0,350,588.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052,588.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581,565.3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85,875.4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50,456.7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311,336.2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22,189.6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430,795.08
研发费加计扣除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8,580,575.31
按收入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240,162.13

所得税费用	30,585,970.23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往来款	145,140,689.75	149,073,160.46
收回保证金	33,271,715.25	87,176,778.88
财政补助	10,206,563.27	12,776,875.73
利息收入	16,286,326.37	14,681,345.14
收回备用金	2,333,520.95	16,523,842.69
其他	5,660,671.86	7,969,950.33
合计	212,899,487.45	288,201,953.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保证金	73,668,094.06	55,281,126.07
运输费	42,436,642.57	28,720,208.45
差旅费	26,215,790.93	34,040,143.95
业务招待费	24,914,874.28	26,206,926.38
支付的往来款	142,905,942.77	75,871,507.11
办公费	9,550,508.91	12,262,925.77
房租水电费	18,636,444.75	25,820,843.16
汽车费	8,448,638.29	10,398,337.78
手续费支出	20,984,559.17	9,226,498.82
支付的备用金	59,332,511.18	43,534,086.30
聘请中介机构费	7,629,358.10	8,063,341.75
其他	41,599,365.62	75,801,527.88
合计	476,322,730.63	405,227,473.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0	10,000,000.00
合计	0	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绍兴精工绿筑已收到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少数股东增资	0	50,000,000.00
合计	0	5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764,618.50	191,596,013.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2,800,850.22	151,233,622.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416,034.58	88,849,148.89
无形资产摊销	9,472,018.64	10,646,372.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06,220.12	3,177,218.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0,228.69	-9,042,423.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8,436.64	93,457.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6,226,303.92	161,082,489.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20,854.36	-3,687,37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24,941.06	-10,246,658.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085,899.43	-378,119,258.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804,945.87	-212,086,231.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5,847,191.47	471,427,626.68
其他	-	-237,66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245,262.06	464,686,346.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64,964,355.24	787,649,653.7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87,649,653.76	718,949,632.1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314,701.48	68,700,021.58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230,843,567.65 元,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差异 265,879,212.41 元,系三个月以上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5,577,674.00 元、未结汇质押 104,055,000.00 元、保函保证金 34,086,057.68 元、工资保证金 470,000.00 元、工程项目承包资质保证金 1,190,422.86 元、信用保证金 500,057.87 元,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12,750,000.00
其中: 金刚幕墙	388,000,000.00
上海绿筑	24,750,000.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222,342.50
其中: 金刚幕墙	75,724,242.23
上海绿筑	498,100.27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其中: 金刚幕墙	-
上海绿筑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36,527,657.50
--------------	----------------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64,964,355.24	787,649,653.76
其中：库存现金	377,559.84	633,489.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3,668,564.35	590,447,906.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0,918,231.05	196,568,257.8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964,355.24	787,649,653.7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6,797,443.46	【注】
固定资产	293,475,721.96	【注】
无形资产	61,440,974.46	【注】
合计	821,714,139.88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四.1 重要承诺事项”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0,778,019.09	6.937	144,137,118.43
港币	47,075,556.72	0.8945	42,109,085.49
新加坡币	614,116.20	4.7995	2,947,450.70
澳门元	448,929.10	0.8708	390,927.46
日元	17,549,980.00	0.0596	1,045,978.81
越南盾	1,543,307,758.00	0.0003	462,992.33
澳大利亚元	388,486.12	5.0157	1,948,529.83
巴西里亚尔	56,974.53	2.1357	121,680.50
马来西亚	220,496.00	1.716	378,371.14
沙特里亚尔	3,407,290.59	1.8497	6,302,465.4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8,022,636.30	6.937	194,393,028.01
越南盾	2,058,402,968.00	0.0003	617,520.89
澳大利亚元	609,691.92	5.0157	3,058,031.76
泰铢	4,955,913.29	0.1939	960,951.59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精工国际钢结构	香港	美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 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 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 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金刚幕墙	388,000,000.00	100	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5日	股权转让协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收 51%股权转让款	14,706,829.21
上海绿筑	24,750,000.00	100	股权转让	2016年5月9日	协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收到51%股 权转让款	-645,111.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出资设立上海精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拥有其100%股权,能够对其形成控制,故公司从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精工工业建筑(注1)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施工、安装	75.00	24.93	设立
浙江精锐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设计、施工、安装	100.00		设立
香港精工(注2)	香港	香港	生产、销售	26.32	73.40	设立
广东精工	佛山	佛山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新加坡精工	新加坡	新加坡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100.00		设立
澳门工程(注3)	澳门	澳门	销售、施工		99.62	设立
沈阳浙精(注3)	沈阳	沈阳	销售、设计、施工、咨询		99.62	设立
长春浙精(注3)	长春	长春	销售、设计、施工		99.62	设立
芜湖美建(注4)	芜湖	芜湖	设计、制造、销售		99.72	设立
安徽金刚(注5)	芜湖	芜湖	设计、制造、销售、安装		100.00	设立
阿塞拜疆精工(注6)	阿塞拜疆	阿塞拜疆	生产、销售		99.91	设立
绍兴精工绿筑(注9)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绍兴绿筑(注4)	绍兴	绍兴	研发、技术服务、贸易进出口		99.72	设立
绍兴金刚(注5)	绍兴	绍兴	设计、制作、安装		100.00	设立
天津金刚(注5)	天津	天津	安装、设计、技术咨询		100.00	设立
巴西精工(注6)	巴西	巴西	实业贸易、投资		99.91	设立
马来西亚精工(注6)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销售、设计、施工、安装		99.91	设立
上海精工(注6)	上海	上海	工程施工、咨询；贸易		99.91	设立
沙特精工(注6)	沙特	沙特	销售、设计、施工、安装		99.91	设立
精工钢结构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99.6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紧固件	六安	六安	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拜特	上海	上海	租赁、咨询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楚天墙体(注3)	武汉	武汉	生产、销售		99.6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精工重钢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精工(注7)	武汉	武汉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		99.6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精工澳门(注4)	澳门	澳门	销售		99.7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建筑系统	武汉	武汉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开曼公司(注4)	开曼	开曼	设计、制造、销售		99.7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建亚洲(注4)	开曼	开曼	设计、制造、销售		99.7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建建筑(注4)	上海	上海	设计、生产、销售		99.7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望投资(注4)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99.7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精工国际钢结构(注6)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75.00	24.9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洲建筑系统(注4)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99.7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精锐(注1)	上海	上海	生产、销售	75.00	24.9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诺派建筑(注4)	上海	上海	生产、销售		99.7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绿筑(注8)	上海	上海	设计、销售		99.9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绿筑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刚幕墙	广州	广州	生产、销售 设计、安装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铸辉(注5)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 安装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歌德设计院(注5)	广州	广州	设计、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刚国际(注5)	香港	香港	工程承揽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设计院	青岛	青岛	设计	51.0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美建	六安	六安	生产、设计 施工、安装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精捷(注10)	上海	上海	劳务派遣		99.93	设立

注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直接持有精工工业建筑、上海精锐 75.00% 股权。公司直接持有香港精工 26.32% 股权, 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2% 股权; 精工钢结构持有香港精工 73.68% 股权, 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香港精工 99.72% 股权, 香港精工持有精工工业建筑 25% 股权、香港精工间接持有上海精锐 25.00% 股权, 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精工工业建筑、上海精锐 24.93% 股权。

注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直接持有香港精工 26.32% 股权。公司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2% 股权, 精工钢结构持有香港精工 73.68% 股权, 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香港精工 73.40% 股权。

注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2% 股权, 精工钢结构持有澳门工程、沈阳浙精、长春浙精、楚天墙体 100.00% 股权, 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澳门工程、沈阳浙精、长春浙精、楚天墙体 99.62% 股权。澳门工程登记股额中 1% 通过裘建华代为持股。

注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直接持有香港精工 26.32% 股权, 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2% 股权, 精工钢结构持有香港精工 73.68% 股权, 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香港精工 99.72% 股权, 同时香港精工持有芜湖美建、绍兴绿筑、精工澳门、开曼公司、美建亚洲、美建建筑、中望投资、亚洲建筑系统、诺派建筑 100% 股权, 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芜湖美建、绍兴绿筑、精工澳门、开曼公司、美建亚洲、美建建筑、中望投资、亚洲建筑系统、诺派建筑 99.72% 股权。

注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直接持有金刚幕墙 100.00% 股权, 金刚幕墙持有安徽金刚、浙江铸辉、歌德设计院、金刚国际、绍兴金刚、天津金刚 100.00% 股权, 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安徽金刚、浙江铸辉、歌德设计院、金刚国际、绍兴金刚、天津金刚 100.00% 股权。2016 年 5 月 25 日, 公司将持有的金刚幕墙及其持有的安徽金刚、浙江铸辉、歌德设计院、金刚国际、绍兴金刚、天津金刚 100% 股权转让给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 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直接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75% 股权; 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2% 股权, 精工钢结构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25% 股权, 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24.91% 股权, 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99.91% 股权。精工国际钢结构持有阿塞拜疆精工、巴西精工、马来西亚精工、上海精工、沙特精工 100% 股权, 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阿塞拜疆精工、巴西精工、马来西亚精工、上海精工、沙特精工 99.91% 股权。

注 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2% 股权, 精工钢结构直接持有湖北精工 75.00% 股权; 同时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香港精工 99.72% 股权, 香港精工间接持有湖北精工 25.00% 股权, 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湖北精工 99.65% 股权

注 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直接持有上海精锐 75% 股权, 同时通过香港精工持有上海精锐 25% 股权, 上海精锐持有上海绿筑 100% 股权, 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上海绿筑 99.93% 股权。2016 年 5 月 9 日, 公司将持有的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 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直接持有浙江绿筑 100% 股权, 浙江绿筑持有绍兴精工绿筑 69.37% 股份,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持有绍兴精工绿筑 30.63% 的股份, 投资期限为 7 年, 投资期间, 公司通过浙江绿筑间接享有绍兴精工绿筑 100% 收益权, 只需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支付固定回报。在期限到期后,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权行使投资回收权, 要求公司按其投资额受让其持有的绍兴精工绿筑股权。

注 1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直接持有上海精锐 75% 股权, 上海精锐持有上海精捷 100% 股权; 同时通过香港精工间接持有上海精锐 25.00% 股权, 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上海精捷 99.93% 股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精工钢结构	0.38	335,680.10	-	4,289,006.15
精工工业建筑	0.07	10,134.50	-	133,799.60
湖北精工	0.35	-50,742.70	-	-1,769.80
美建建筑	0.28	33,341.40	-	1,001,405.10
精工国际钢结构	0.09	54,829.60	-	270,198.00
上海精锐	0.07	36,379.80	-	183,204.7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精工钢结构	396,475.92	71,125.96	467,601.88	351,346.14	18,000.00	369,346.14	354,155.83	70,473.00	424,628.83	323,190.63	12,016.14	335,206.77
精工工业建筑	71,276.55	8,289.50	79,566.05	56,200.57	-	56,200.57	58,863.61	8,512.90	67,376.51	45,695.66	-	45,695.66
湖北精工	21,595.97	9,153.00	30,748.97	30,009.12	-	30,009.12	18,834.39	10,113.87	28,948.26	26,778.98	-	26,778.98

		06										
美建 建筑	112 ,23 0.0 1	8, 01 7. 95	120,2 47.96	75,05 8.93	170. 31	75,22 9.24	97,03 4.07	8,44 4.38	105,4 78.45	61,50 4.45	150	61,65 4.45
精工 国际 钢结构	81, 634 .97	1, 36 3. 96	82,99 8.93	49,50 7.13	-	49,50 7.13	37,32 6.73	1,33 5.30	38,66 2.03	13,10 3.59	380. 3	13,48 3.89
上海 精锐	64, 690 .66	74 1. 09	65,43 1.75	31,10 4.03	-	31,10 4.03	50,57 6.91	3,00 4.74	53,58 1.65	23,55 2.04	-	23,55 2.04

子公司 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 入	净利 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 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 益总额	经营活 动 现金流量
精工钢 结构	263,344 .50	8,83 3.69	8,833.69	49,257.2 9	316,369.7 9	5,837.5 7	5,837.5 7	18,817.2 4
精工工 业建筑	80,146. 24	1,44 7.87	1,684.62	1,346.00	63,858.29	8.12	8.12	6,739.36
湖北精 工	26,095. 56	-1,4 29.3 7	-1,429.3 7	1,237.35	37,805.55	1,468.6 9	1,468.6 9	228.59
美建建 筑	98,597. 43	1,19 0.76	1,190.76	812.63	109,919.1 0	5,533.3 4	5,533.3 4	3,278.31
精工国 际钢结 构	34,550. 47	5,77 1.54	5,771.54	3,236.20	36,062.99	7,693.6 0	7,693.6 0	6,288.48
上海精 锐	35,261. 29	4,29 8.11	4,298.11	-1,817.6 3	47,684.10	4,052.4 9	4,052.4 9	570.4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城建	北京	北京	设计、施工、安装	49	-	权益法
浙江精工能源	浙江	杭州	光伏电站投资、贸易	45	-	权益法
苏州中节新能	江苏	苏州	能源投资、股权投资等	23.7	-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城建	浙江精工能源	苏州中节新能	北京城建	浙江精工能源	苏州中节新能
流动资产	145,386,296.10	1,036,612,487.07	6,114,612.66	96,488,923.76	625,365,402.12	1,669,664.21
非流动资产	1,865,240.35	482,509,797.82	207,494,957.28	1,875,222.31	157,082,270.85	153,447,800.00
资产合计	147,251,536.45	1,519,122,284.89	213,609,569.94	98,364,146.07	782,447,672.97	155,117,464.21
流动负债	119,133,666.13	501,060,473.83	14,732.00	71,767,348.55	163,293,028.54	14,732.00
非流动负债	-	513,704,765.29		-	127,281,398.56	-

负债合计	119,133,666.13	1,014,765,239.12	14,732.00	71,767,348.55	290,574,427.10	14,732.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117,870.32	504,357,045.77	213,594,837.94	26,596,797.52	491,873,245.87	155,102,732.2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777,756.46	226,960,670.60	50,621,976.59	13,032,430.78	221,342,960.64	36,759,347.53
调整事项	17,466.06	-	-5,600.00	17,466.06	-46,383.94	-4,718.90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17,466.06	-	-5,600.00	17,466.06	-46,383.94	-4,718.9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795,222.51	226,960,670.60	50,616,376.59	13,049,896.84	221,296,576.70	36,754,628.6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62,079,156.96	403,726,210.10		123,655,581.22	112,371,716.80	
净利	1,521,	9,079,5	-1,574,947.16	1,309,790.19	-3,455,248.76	-3,480,188.02

润	072.80	82.2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	-	60,067,052.89	-	-	
综合收益总额	1,521,072.80	9,079,582.24	44,794,837.94	1,309,790.19	-3,455,248.76	-3,480,188.0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280,889.86	2,225,921.7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312,480.83	1,869,130.55
--其他综合收益	2,367,448.96	-
--综合收益总额	54,968.13	1,869,130.55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基础上，制定使风险最小化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通过每年末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重新复核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大为降低。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资金以偿还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本公司财务部定期对负债的结构和期限进行分析，通过对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进行监控，已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非衍生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帐款	1,735,548,465.16	725,233,071.49	37,253,741.52	88,005,964.34	2,586,041,242.51
其他应付款	61,084,875.02	20,581,992.38	5,482,593.02	21,630,547.92	108,780,008.34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456,089,245.14		456,089,245.14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市场法对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模型进行计算。以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贝塔值作为交易时点市场风险反映指标，对交易时点市盈率、市销率、市净率三个价值比率进行修正，以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权价值。

对于市盈率、市销率、市净率的计算选择各交易时点前最近一期公布的银行年度财务报告数据进行计算。

对于贝塔值，选择交易日前 60 个工作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贝塔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 1)	绍兴	生产、销售	32,000.00	24.17	24.1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良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精工国际（泰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精工钢结构贸易与承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精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2)	其他
佛山市精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2)	其他
杭州建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2)	其他
杭州精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2)	其他
会稽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注(1)	其他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注(1)	其他
嘉兴建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2)	其他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注(1)	其他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注(2)	其他
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2)	其他
青岛精锐能源有限公司注(2)	其他
衢州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2)	其他
厦门立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2)	其他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注(2)	其他
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2)	其他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2)	其他
绍兴精功机电有限公司注(1)	其他
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注(2)	其他
浙江华宇电机有限公司注(1)	其他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2)	其他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2)	其他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1)	其他
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注(1)	其他
浙江绿筑住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2)	其他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建信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注(2)	其他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注(2)	其他
上海青草明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2)	其他
咸阳精锐能源有限公司注(2)	其他
浙江铸辉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注(2)	其他

其他说明

注(1):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会稽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精功机电有限公司、浙江华宇电机有限公司、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注(2):东莞精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精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建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精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嘉兴建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岛精锐能源有限公司、衢州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立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绿筑住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青草明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咸阳精锐能源有限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	10,032.47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	6,057.10	2,010.86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劳务	26.04	1,276.72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劳务	781.86	931.76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电费、材料	692.04	672.32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材料、电力	6,052.76	624.86
绍兴精功机电有限公司	商品、材料	-	91.86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材料	60.53	42.49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		41.9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礼品、商品	16.12	12.8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礼品、商品	32.68	9.39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礼品	2.32	4.62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礼品、商品、劳务	35.23	3.2
会稽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商品	1.3	0.3
佛山市精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	18.67	-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	8,900.08	-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	1,021.11	5,819.10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180.48	-
上海青草明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	40.57	-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	49.53	-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装修	12,347.20	-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	16,462.94	-

注 1: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绿色集成产业园项目提供建筑劳务 2,239.08 万元、梅山江项目提供建筑劳务 3,818.02 万元。

注 2: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市价向安徽长江紧固件、安徽美建钢结构销售商品 7.25 万元; 以市价向安徽美建钢结构提供劳务 7.57 万元; 以市价向安徽长江紧固件销售电力 11.22 万元。

注 3: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美建建筑、本公司销售材料 20.85 万元; 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提供劳务 0.89 万元; 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绍兴绿筑、精工工业建筑、本公司销售固定资产 737.56 万元; 以市价向精工工业建筑提供劳务 22.56 万元。

注 4: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浙江精工重钢结构销售材料 671.43 万元、销售电力 20.61 万元。

注 5: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以市价向广东精工销售商品 975.70 万元; 以市价向美建建筑系统、精工工业建筑、本公司、诺派建筑销售材料 5,077.06 万元。

注 6: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绍兴绿筑销售材料 60.53 万元。

注 7: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广东精工、浙江精工重钢、湖北精工、浙江绿筑、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销售商品 14.69 万元; 以市价向浙江精锐、绍兴精工绿筑销售礼品 1.43 万元。

注 8: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广东精工、湖北精工、浙江绿筑、安徽美建、精工钢结构销售商品 13.52 万元; 以市价向本公司销售礼品 19.16 万元。

注 9: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湖北精工销售商品 2.32 万元。

注 10: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浙江精工重钢、湖北精工钢结构、浙江绿筑、湖北精工工业建筑、安徽美建销售商品 9.99 万元; 以市价向安徽美建钢结构提供劳务 5.77 万元; 以市价向浙江精锐、绍兴精工绿筑、本公司销售礼品 19.47 万元。

注 11: 会稽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浙江精工钢结构销售商品 1.30 万元。

注 12: 佛山市精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市价向广东精工销售商品 18.67 万元。

注 13: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上海精锐、浙江绿筑提供劳务 8,900.08 万元。

注 14: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浙江精工钢结构、上海精锐、绍兴绿筑、美建建筑系统销售材料 1,021.11 万元。

注 15: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市价向上海精锐销售材料 180.48 万元。

注 16: 上海青草明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浙江精工钢结构、浙江精工重钢、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销售商品 38.85 万元; 以市价向浙江精锐销售礼品 1.72 万元。

注 17: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浙江精工重钢销售商品 30.01 万元; 以市价向浙江精工重钢结构销售电力 19.52 万元。

注 18: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市场价向本公司提供办公楼装修 12,347.20 万元。

注 19: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以市场价向本公司出售办公楼 16,462.94 万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商品、利息	2,020.64	5,487.52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材料、劳务	395.33	130.48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材料	34.07	89.27
绍兴精功机电有限公司	商品、材料		12.11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	22.05	11.45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劳务		4.21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	0.13	2.99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劳务	10.17	0.45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		0.14
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4,387.90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7.69	1,631.34
衢州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1,409.9	1,210.50
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1,094.46
东莞精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1,042.46
杭州建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756.02
青岛精锐能源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658.84
佛山市精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486.47
嘉兴建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436.23
杭州精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188.58

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商品	2.8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 限公司	商品、建筑工程、劳务	0.7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 公司	商品、劳务	80.19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劳务	0.78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 限公司	商品	0.21	
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 司	商品	1,683.69	
咸阳精锐能源有限公司	商品、劳务	1,020.5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精工钢结构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投标, 中标并签订上海新建莘庄商务区项目, 合同总金额为 3,444.99 万元, 根据实际工程量预计增补 518 万, 合计总金额为 3962.99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精工钢结构累计确认收入 3,452 万元, 2016 年度确认工程收入 860.07 万元。精工工业建筑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投标, 中标并签订浙江恒星传动项目, 合同总金额为 1,684.8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精工工业建筑累计确认收入 1,239.25 万元, 2016 年确认工程收入 19.66 万元, 项目已完工, 但未进行验收; 精工工业建筑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投标, 中标并签订杭州华新电力项目, 合同总金额为 634.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精工工业建筑累计确认收入 533.01 万元, 2016 年确认工程收入 95.11 万元, 项目已完工; 精工工业建筑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投标, 中标并签订浙江锋悦发动机项目, 合同总金额为 2,05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精工工业建筑累计确认收入 1616.22 万元, 2016 年确认工程收入 388.64 万元, 项目已完工。精工钢结构以银行同期利率向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取利息 657.16 万元。

注 2: 精工钢结构以市价向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0.65 万元、提供劳务 46.23 万元; 精工工业建筑以市价向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348.07 万元、销售材料 0.38 万。

注 3: 安徽美建以市价向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材料 34.07 万元。

注 4: 紧固件以市价向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22.05 万元。

注 5: 精工钢结构以市价向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0.13 万元。

注 6: 精工钢结构以市价向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0.62 万元; 精工工业建筑向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劳务 9.55 万元。

注 7: 浙江精工重钢以市价向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7.69 万元。

注 8: 上海绿筑以市价向衢州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安装, 项目未完工, 合同总金额 25,230.00 万元, 上海绿筑本期确认收入 1,409.90 万元。

注 9: 安徽美建以市价向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2.80 万元。

注 10: 精工钢结构以市价向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0.70 万元。

注 11: 安徽美建以市价向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80.19 万元。

注 12: 浙江精锐以市价向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0.73 万元; 精工钢结构以市价向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0.05 万元。

注 13: 精工钢结构以市价向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0.21 万元。

注 14: 精工工业建筑以市价向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1,683.69 万元。

注 15: 上海绿筑以市价向咸阳精锐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安装, 项目未完工, 合同总金额 13,030.59 万元, 上海绿筑本期确认收入 1,020.52 万元。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1,940,888.02	340,000.00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333,333.36	260,000.00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160,969.59	-
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楼	72,248.16	-
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	厂房	421,816.22	-

注 1：安徽美建出租厂房和机器设备给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按合同规定确认租赁收入。

注 2：上海拜特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出租办公楼给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按合同规定确认租赁收入。

注 3：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出租厂房给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按合同规定确认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宿舍楼	244,491.43	455,107.50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及厂房	-	1,500,000.00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食堂、宿舍	412,000.00	783,397.1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精工钢结构向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柯西生活区的部分宿舍楼, 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

注 2: 绍兴精工绿筑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租用位于绍兴县杨汛桥镇高家村的厂房、办公楼、食堂和 4 套宿舍, 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刚幕墙	460,000,000.00	2015.7.31	2018.5.31	否
金刚幕墙	40,000,000.00	2016.1.27	2017.1.26	否

注 1: 2015 年 07 月 31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GBZ477620120150072, 为金刚幕墙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至 2018 年 05 月 31 日。

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金及敞口银票实际担保金额 1,000 万元, 保函及信用证实际担保金额 13,847.71 万元。流动资金及敞口银票等担保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前解除, 工程保函及信用证等担保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解除。

注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较场西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GZ 保字 77892016001, 为金刚幕墙与授信人在《综合授信协议》GZ 综字 77892016001 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

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金及敞口银票实际担保金额 3,100 万元, 担保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解除。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精工控股集团	307,000,000.00	2016.02.16	2017.02.16	否
精工控股集团	142,000,000.00	2016.07.12	2019.07.11	否
精工控股集团	180,000,000.00	2015.12.21	2017.6.20	否
精工控股集团	65,000,000.00	2016.05.12	2019.05.12	否
精工控股集团	50,000,000.00	2016.04.06	2017.04.06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2016 年 2 月 16 日, 精工控股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HFWJLZZGBT20150020, 为本公司在担保期内提供授信额度 3.07 亿元的担保, 担保期限是 2016 年 0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02 月 16 日。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金额 6,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2,155 万元, 保函余额 414.78 万元。

注 2: 2016 年 7 月 12 日, 精工控股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34100520160002633, 为本公司在担保期内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 提供授信额度 1.42 亿元的担保。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金额 5,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 国内信用证余额 5,500 万元。

注 3: 2015 年 12 月 29 日, 精工控股集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合同编号 2015 年合三七保字第 91151261 号, 为本公司在担保期内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提供授信额度 1.8 亿元的担保。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 保函、国内信用证余额 6,974.30 万元。

注 4: 2016 年 5 月 12 日, 精工控股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2016) 信合银最保字第 1673266A0071-a 号, 为本公司在保证期内提供授信额度 6,500 万元的担保, 保证期限是 2016 年 05 月 12 日至 2019 年 05 月 12 日。

注 5: 精工控股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2016 年六中银保字 002 号, 为本公司提供授信额度 5,000 万元的担保, 担保期限 2016 年 04 月 06 日至 2017 年 04 月 06 日。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国内信用证余额 4,514.39 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88.64	625.7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衢州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49.71	62.49
	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68.10	83.58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850.00	547.66	857.91	345.32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790.17	613.52	765.34	340.92
	杭州精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584.85	53.79
	青岛精锐能源有限公司	-	-	542.92	27.15

	嘉兴建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452.51	22.63
	佛山市精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405.7	20.29
	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	551.03	30.29	404.84	20.24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3.22	15.16	390.75	29.16
	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7.37	65.96	275.9	30.65
	绍兴精功机电有限公司			71.75	3.59
	浙江绿筑住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1.66	3.17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7.17	0.86	31.26	2.46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4	0.4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05	12.45	3.22	0.43
	浙江华宇电机有限公司			1.09	0.05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8	0.07	-	-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480.62	263.37	-	-
	精工国际(泰国)有限公司	3,584.76	179.24	-	-
预付账款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4,405.08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0.58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61		154.57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120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24.03	
	佛山市精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6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22.25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2			
其他应收款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48	3.47	17,477.37	1,703.00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512.17	141.38	512.17	41.45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7	0.36	7.87	4.48
	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1	0.09
	浙江华宇电机有限公司			0.03	0.002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71	0.04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91	1.05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1,029.33	51.47		
	精工钢结构贸易与承包有限公司	68.9	3.44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744.97	2,892.33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8.32	687.22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476.76	464.47
	绍兴精功机电有限公司		153.21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70.34	84.97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8.54	143.01
	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78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0.69	2.89
	厦门立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1,022.61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0.28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0.47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1	
	浙江铸辉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0.68	
预收账款	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	-	4,828.44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2,168.37

	杭州建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20.23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0.26	0.26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0.11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	-
其他应付款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4.58	400.85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117.33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13	60.2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5.13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8.21	8.21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7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0.59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12.55	-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16	-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	0.1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中有 116,673,899.82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759,128.91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13,798,771.07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信用证保证金。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结构货币资金中有 90,384,005.17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6,485,247.65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6,920,737.22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工资保证金，5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信用证保证金。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美建建筑货币资金中有 31,446,307.19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4,437,061.91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57.87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信用证保证金；1,918,844.36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工资保证金，1,088,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对外承包资质保证金。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精工货币资金中有 15,227,621.2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9,551.16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信用证保证金。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精锐货币资金中有 6,332,174.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精工工业建筑货币资金中有 9,444,848.38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47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工资保证金；102,422.86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工程项目保证金；50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信用证保证金。

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建筑系统货币资金中有 11,802,621.22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精工货币资金中有 3,881,143.47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美建货币资金中有 1,00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长江精工自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不高于 307,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江精工在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6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

1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精工与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开发区支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以原值为 93,574,232.40 元，净值为 66,513,433.65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原值为 10,536,300.00 元，净值为 8,549,412.63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长江精工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不超过 189,425,007.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江精工在上述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37,000,000.00 元，其中 50,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50,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37,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

1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长江精工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不超过 142,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江精工在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

1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紧固件以原值为 12,439,595.86 元，净值为 9,190,371.03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原值为 2,634,072.00 元，净值为 2,024,459.52 元的土地使用权与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开发区支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为长江精工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不超过 31,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江精工在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

1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江精工以原值为 72,771,220.22 元，净值为 47,366,006.77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原值为 8,995,747.50 元，净值为 6,656,853.54 元的土地使用权与中国银行六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不高于

10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江精工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

1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精工以原值为 50,731,862.08 元，净值为 27,251,511.93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原值为 13,694,341.00 元，净值为 10,722,531.00 元的土地使用权与中国银行六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长江精工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不超过 8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江精工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

1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江精工与中国建设银行绍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精工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不高于 17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精工在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7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1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精工以原值 108,276,512.66 元，净值为 42,400,003.91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21,900,000.00 元，净值为 14,071,609.11 元的土地使用权，与中国建设银行绍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浙江精工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8 年 5 月 12 日不高于 228,97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精工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 7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18、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江精工与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精工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不高于 120,45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精工在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22,3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

19、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江精工与中国银行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精工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不高于 307,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精工重钢以原值为 4,665,099.57 元，净值为 3,691,364.11 元的房屋建筑物与中国银行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浙江精工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高于 6,07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精工重钢以原值为 9,872,668.74 元，净值为 7,777,714.42 元的房屋建筑物与中国银行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浙江精工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高于 12,24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精工重钢以原值为 63,552,192.66 元，净值为 50,061,104.26 元的房屋建筑物与中国银行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浙江精工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高于 127,95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0 元，其中 100,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100,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4 日。

2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江精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浙江精工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的不超过 12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精工在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

2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江精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浙江精工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的不超过 18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精工工业建筑以原值为 51,468,697.53 元、净值为 31,983,547.27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原值为 23,985,068.80 元、净值为 19,416,108.66 元的土地使用权，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为浙江精工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3 月 2 日不超过 18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精工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 18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2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江精工与汇丰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对浙江精工自 2013 年 12 月 0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08 日的不超过 230,000,000.00 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协议保证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2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绍兴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精工工业建筑与中国建设银行绍兴支行不超过 22,897

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担保项下，公司借款余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

2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江精工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绍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精工工业建筑与中国建设银行绍兴支行签订的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超过 4,300 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项下，公司借款余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

2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江精工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精工工业建筑在 2015 年 11 月 11 日到 2018 年 11 月 11 日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的不超过 6,640 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项下，公司开立保函 11,048,299.74 元，其中 4,179,569.14 元保函有效期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到 2017 年 5 月 30 日，508,000.00 元保函有效期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到 2017 年 1 月 15 日，1,584,263.20 元保函有效期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到 2017 年 1 月 31 日，3,338,000.00 元保函有效期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到 2017 年 1 月 10 日，243,000.00 元保函有效期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到 2017 年 5 月 15 日，1,195,467.40 元保函有效期为 2016 年 8 月 3 日到 2017 年 2 月 28 日。

2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江精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 0337027-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精锐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在上述保证项下，上海精锐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

27、安徽美建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公安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美建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不高于 3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美建在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28、安徽美建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美建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不高于 3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美建钢构有限公司在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

29、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精工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三水支行签订《长期借款合同》，以广东精工的时代城房产（原值为 9,918,718.64 元、净值为 7,240,664.61 元）做抵押，抵押金额 9,514,358.00 元。借款总金额 6,66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在上述抵押担保项下，借款余额 2,809,734.17 元。

3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江精工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建建筑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17 年 7 月 29 日不高于 20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在上述保证项下，美建建筑在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17 年 7 月 29 日。

3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江精工与中国银行徐汇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建建筑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不高于 13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在上述保证项下，美建建筑在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4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3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精工控股集团为本公司在招行合肥三孝口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不高于 18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

3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重钢在建设银行因美元期末尚未结汇而质押的银行存款 104,055,000.00 元，其中 1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937 万元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468.5 万元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

3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承租方重大承诺事项如下：

期间	房屋租赁（元）
1 年以内	10,976,676.90
1-2 年	5,402,141.07

2-3 年	4,521,344.76
3 年以上	620,704.00
合计	21,520,866.73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因工程项目建设纠纷，新疆福润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将美建建筑起诉至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美建建筑支付因工期、工程质量等造成的损失 599,820.90 元。法院一审判决美建建筑支付赔偿 203,089.50 元，美建建筑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本公司申请再审，等待法院终审判决。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美建建筑根据一审判决计提预计负债 203,089.50 元。

2、因三一重型综采成套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型”）欠美建建筑工程款未按时偿还，美建建筑于 2015 年 9 月将三一重型诉讼至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三一重型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合计 9,740,637.3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案尚在审理中。美建建筑估计能收回上述工程款，故期末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该应收工程款坏账准备 1,012,316.85 元。

3、因中国化工橡胶桂林有限公司欠美建建筑工程款未按时偿还，美建建筑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将中国化工橡胶桂林有限公司（第一被告）及中国化工橡胶桂林轮胎有限公司（第二被告）诉讼至永福县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第一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合计 8,173,642.70 元，第二被告承担付款连带责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在调解中，美建建筑估计能收回上述工程款，故期末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该应收工程款坏账准备 660,751.57 元。

4、因青海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明瑞”）欠美建建筑工程款未按时偿还，美建建筑于 2015 年 12 月将青海明瑞（第一被告）及西宁城通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第二被告）、西宁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三被告）起诉至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青海明瑞支付工程款 53,996,286 元及滞纳金 6,587,559 元；第二被告和第三被告承担付款连带责任。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案尚在审理中。因美建建筑估计能收回上述工程款，故期末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该工程款坏账准备 3,630,263.86 元。

5、因工程建设质量纠纷，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牧人”）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将美建建筑起诉至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美建建筑支付大牧人违约金 300 万元并赔偿大牧人经济损失 1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案尚在审理中。美建建筑根据估计该案件可能发生的赔偿额，确认了 150 万元预计赔偿损失。

6、因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石油”）欠美建建筑工程款未按时偿还，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将延长石油诉讼至秦都区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延长石油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合计 7,904,775.90 元。在诉讼过程中延长石油已支付了 3,000,000.00 元。经法院审理，判决延长石油公司支付美建建筑 1,057,409.94 元及利息，而美建建筑需支付延长石油违约金 469,044 元，美建建筑继续向咸阳中院提起上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在审理中，美建建筑估计能收回上述工程款，故期末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该应收工程款坏账准备 3,565,868.60 元。

7、因大牧人欠美建建筑工程款未按时偿还，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将大牧人起诉至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大牧人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合计 3,696,859.22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案尚在审理中。公司估计能收回上述工程款, 故期末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该工程款坏账准备 685, 437. 23 元。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经 2017 年 3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2017 年 4 月 14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用于 16 万吨钢结构及其配套工程项目。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现持有公司 365,069,604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而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 因此短期内可能导 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即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 公司经 2016 年 12 月 15 日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2017 年 1 月 24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 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公司拟分期发行, 首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固定利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中的一种或多种。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5, 104, 452. 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5, 104, 452. 00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第六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拟以 2016 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 1 元(含税), 共计分配股利 15, 104, 452. 0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 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6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结合实际经营需求考虑，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1,763,083.30	100.00	29,888,909.85	8.04	341,874,173.45	310,332,015.39	100.00	28,870,687.25	9.30	281,461,328.14
组合 1: 账龄计提	301,547,779.28	81.11	29,888,909.85	9.91	271,658,869.43	261,275,586.06	84.19	28,870,687.25	11.05	232,404,898.81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70,215,304.02	18.89			70,215,304.02	49,056,429.33	15.81			49,056,429.33
组合小计	371,763,083.30	100.00	29,888,909.85	8.04	341,874,173.45	310,332,015.39	100.00	28,870,687.25	9.30	281,461,328.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1,763,083.30	100.00	29,888,909.85	8.04	341,874,173.45	310,332,015.39	100.00	28,870,687.25	9.30	281,461,328.1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 1 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4,282,187.35	8,714,109.37	5
1 年以内小计	174,282,187.35	8,714,109.37	5
1 至 2 年	94,668,175.47	9,466,817.55	10
2 至 3 年	28,012,116.23	8,403,634.87	30
3 至 4 年	1,672,118.62	836,059.31	50

4 至 5 年	2,224,464.28	1,779,571.42	80
5 年以上	688,717.33	688,717.33	100
合计	301,547,779.28	29,888,909.85	9.9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 2 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安徽美建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519,256.01
紧固件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15,231.00
广东精工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528,540.80
湖北精工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86,032.27
湖北建筑系统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920,872.71
美建建筑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4,493,022.80
精工钢结构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4,229,062.29
精工重钢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953,366.26
浙江绿筑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0,169,919.88
精工工业建筑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700,000.00
合计		70,215,304.0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18,222.6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0,000,000.00	5.38	2,000,000.00
第二名	17,885,054.95	4.81	1,519,592.75
第三名	17,353,440.91	4.67	1,028,763.72
第四名	15,986,221.48	4.30	799,311.07
第五名	12,674,857.00	3.41	633,742.85
合计	83,899,574.34	22.57	5,981,410.3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 提 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 提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4,935,854.39	100.00	5,224,178.90	0.54	969,711,675.49	1,136,996,124.51	100.00	5,062,518.25	0.45	1,131,933,606.26
组合1	21,856,682.64	2.24	5,224,178.90	23.90	16,632,503.74	24,682,788.03	2.17	5,062,518.25	20.51	19,620,269.78

组合2	953,079,171.75	97.76			953,079,171.75	1,112,313,336.48	97.83			1,112,313,336.48
组合小计	974,935,854.39	100.00	5,224,178.90	0.54	969,711,675.49	1,136,996,124.51	100.00	5,062,518.25	0.45	1,131,933,606.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74,935,854.39	100.00	5,224,178.90	0.54	969,711,675.49	1,136,996,124.51	100.00	5,062,518.25	0.45	1,131,933,606.2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1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732,294.17	386,614.71	5.00
1年以内小计	7,732,294.17	386,614.71	5.00
1至2年	5,748,075.05	574,807.51	10.00
2至3年	4,997,618.71	1,499,285.60	30.00
3至4年	751,480.07	375,740.04	50.00
4至5年	1,197,418.00	957,934.40	80.00
5年以上	1,429,796.64	1,429,796.64	100.00
合计	21,856,682.64	5,224,178.90	23.9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2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安徽美建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464,097.46
紧固件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3,728,396.18

诺派建筑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79,470,932.36
绍兴绿筑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10,179.10
绍兴精工绿筑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80,792,898.91
上海拜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453,889.79
青岛设计院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000,000.00
广东精工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4,324,686.14
湖北建筑系统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9,133,995.51
美建建筑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10,763.86
精工钢结构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15,765,962.72
精工重钢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0,000,000.00
浙江绿筑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47,642,678.26
精工工业建筑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62,280,691.46
合计		953,079,171.7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1,660.65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往来款	953,079,171.75	1,112,313,336.48
备用金	8,458,582.05	8,829,933.95
保证金	10,645,500.00	12,671,500.00
其他单位往来	1,401,075.59	2,701,718.90
其他	1,351,525.00	479,635.18
合计	974,935,854.39	1,136,996,124.5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子公司往来款	315,765,962.72	1 年以内	32.39	-
第二名	子公司往来款	162,280,691.46	1 年以内	16.65	-
第三名	子公司往来款	147,642,678.26	1 年以内	15.14	-
第四名	子公司往来款	80,792,898.91	1 年以内	8.29	-
第五名	子公司往来款	79,470,932.36	1 年以内	8.15	-

合计	/	785,953,163.71	/	80.62	-
----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80,455,791.92	-	1,580,455,791.92	1,722,327,237.92	-	1,722,327,237.9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92,372,269.70	-	292,372,269.70	271,101,102.17	-	271,101,102.17
合计	1,872,828,061.62	-	1,872,828,061.62	1,993,428,340.09	-	1,993,428,340.0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精工钢结构	470,130,616.21	-	-	470,130,616.21	-	-
精工工业建筑	46,482,632.93	-	-	46,482,632.93	-	-
浙江精锐	51,176,386.00	-	-	51,176,386.00	-	-
精工重钢	79,215,451.13	-	-	79,215,451.13	-	-
上海拜特	37,488,749.48	-	-	37,488,749.48	-	-
湖北建	112,612,523.04	-	-	112,612,523.04	-	-

筑系统						
广东精工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	-
香港精工	179,634,439.93	-	-	179,634,439.93	-	-
新加坡精工	2,527,700.00	-	-	2,527,700.00	-	-
长江紧固件	13,439,704.44	-	-	13,439,704.44	-	-
青岛设计院	3,125,000.00	-	-	3,125,000.00	-	-
金刚幕墙【注2】	323,000,000.00	-	323,000,000.00	-	-	-
精工国际	69,374,646.80	-	-	69,374,646.80	-	-
浙江绿筑【注1】	13,618,887.96	181,128,554.00	-	194,747,441.96	-	-
上海精锐	157,250,000.00	-	-	157,250,000.00	-	-
安徽美建	83,250,500.00	-	-	83,250,500.00	-	-
合计	1,722,327,237.92	181,128,554.00	323,000,000.00	1,580,455,791.92	-	-

【注1】本公司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于2016年6月分配给浙江绿筑，金额为181,128,554元，持有浙江绿筑100%股权。

【注2】本公司于2016年5月以38,800万元将持有的金刚幕墙100%股权转让给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蜘蛛家		1,000,000.00								1,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								1,000,000.00

二、联 营企 业											
北京 城建 精工	13,04 9,896 .84			745,3 25.67						13,79 5,222 .51	
苏州 中节 新能	36,75 4,628 .63			-374, 143.5 7	14,2 35,8 91.5 3					50,61 6,376 .59	
浙江 精工 能源	221,2 96,57 6.70			5,664 ,093. 90						226,9 60,67 0.60	
小计	271,1 01,10 2.17		-	6,035 ,276. 00	14,2 35,8 91.5 3	-	-	-	-	291,3 72,26 9.70	
合计	271,1 01,10 2.17	1,000 ,000. 00	-	6,035 ,276. 00	14,2 35,8 91.5 3	-	-	-	-	292,3 72,26 9.70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3,347,565.38	519,999,135.42	672,505,254.02	579,159,082.23
其他业务	5,437,513.98	644,196.88	10,459,652.39	6,103,328.25
合计	568,785,079.36	520,643,332.30	682,964,906.41	585,262,410.48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000,000.00	135,285,415.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35,276.00	-1,737,874.67
合计	71,035,276.00	133,547,540.33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48,665.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06,563.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571,587.1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2,447.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745,606.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186.77
合计	15,541,139.4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0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8	0.06	0.0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方朝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4 月 1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